

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
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執行情況的
第六次報告 — 第二部分：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目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u>段數</u>
序言	1
第1條 “酷刑”的定義	1.1
第2條 防止酷刑行為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	2.1
第3條 以酷刑為理由而拒絕驅逐、遣返或引渡	3.1
經改進的酷刑聲請審核機制	3.3
《難民公約》及其《1967年議定書》	3.9
第4條 把酷刑行為定為刑事罪行	4.1
第5條 確立司法管轄權	5.1
第6條 拘留權	6.1
第7條 檢控不進行引渡的罪犯	7.1
第8條 引渡安排	8.1
第9條 在酷刑罪行方面相互協助	9.1
第10條 有關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資料	
概況	10.1
警務處	10.2
懲教署	10.3
入境事務處	10.4
廉政公署	10.5
醫護人員	10.6

第11條	檢討對被逮捕或拘留人士進行盤問的規則、指示、方法和慣例	11.1
	從疑犯收取體內及非體內樣本	11.2
	懲教署	11.3
	警務處	11.8
	入境事務處	11.12
	香港海關	11.16
	被羈留在精神病院的病人	11.17
第12條	對酷刑行為立即進行公正的調查	12.1
第13條	投訴的權利	
	懲教署	13.1
	警務處	13.2
	入境事務處	13.10
	香港海關	13.11
	廉政公署	13.12
	精神病患者的投訴途徑	13.15
第14條	為遭受酷刑的人提供申索渠道以及可向法院要求取得公平及適當賠償的權利	14.1
第15條	不得援引任何以酷刑取得的口供為證據	15.1
第16條	防止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概況	16.1
	虐待兒童	16.2
	接受院舍照顧的兒童	16.6
	家庭暴力	16.7
	販運人口	16.34

簡稱對照表

《公約》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基本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入境處	入境事務處
上一次報告	香港特區根據公約在2006年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上一次審議結論	委員會在2009年1月發表的審議結論
本報告	香港特區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委員會	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
服務課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社署	社會福利署
香港特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一次報告	香港特區根據公約在1999年提交的第一次報告
監警會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聯合國難民署	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公署
醫管局	醫院管理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序言

本報告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旨在向禁止酷刑委員會（委員會）匯報自2006年2月提交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報告（上一次報告）後的最新發展，以及就委員會於2008年11月3至21日舉行的第41次審議會審議上一次報告後，在2009年1月19日發表的審議結論（上一次審議結論）作出回應。

委員會在2009年1月發表上一次審議結論後，我們已把審議結論廣發給社會各界，包括立法會、相關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司法機構、非政府機構及其他有關團體，並將之上載政府網站，以供公眾參閱。

我們承諾會在本報告內對委員會就有關香港特區所表達的關注和建議作出詳盡的回應。我們在擬備本報告時，按照過往的做法，先擬訂了報告的項目大綱，臚列預計將包括在報告內的主要標題和個別項目。該份用作諮詢的大綱廣泛地分發給各持份者，包括立法會，以及人權論壇、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少數族裔人士論壇和兒童權利論壇的成員（這些論壇和委員會包括人權組織、少數族裔人士組織、兒童及青少年組織、非政府機構及其他關注各方的代表）。報告的項目大綱亦上載於互聯網。我們邀請公眾人士在2012年6月5日至7月18日期間，根據大綱所列的項目，就政府施行《公約》的情況提出意見。我們亦請他們建議其認為應列入報告內的其他項目。

我們在擬備本報告時，已審慎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我們按照過往的做法，把論者提出的事項，連同香港特區政府就這些問題所作的回應（如適用的話），納入本報告的有關章節內。

由於香港特區在1999年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第一次報告）及上一次報告已詳述確保香港符合《公約》而實施的法律、政策與措施的有關資料，而這些資料大多維持不變或只是稍作改動，本報告不會重覆有關說明及闡述。

本報告將分發予包括立法會、上述論壇的成員及關注有關事宜的非政府機構在內的各持份者參閱。報告並會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公眾諮詢服務中心派發給市民。市民亦可在公共圖書館或政府網頁閱覽本報告。

第 1 條：“酷刑”的定義

1.1 有關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1 至 6 段所述的相同。在該次報告內，我們論及《刑事罪行（酷刑）條例》（香港法例第 427 章）¹第 3 條就“酷刑”所下的定義。

1.2 在上一次審議結論第 5 段，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應考慮就酷刑定義中的“公務人員”一詞採用較廣闊的涵義，以清楚地把所有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所作出，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許下作出的有關行為包括在內。

1.3 正如上一次報告第 60 段所述，根據《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2(1)條，“公務人員”的定義包括“在香港擔任附表所列職位的人”。附表所列的職位如下：

- “1. 香港警務處的職位。
2. 香港海關的職位。
3. 懲教署的職位。
4. 廉政公署的職位。
5. 入境事務處的職位。”

1.4 正如上一次報告第 61 段所述，《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的目的是要涵蓋某些人員，他們通常參與扣留或處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監禁的人。此外，就此罪行而言，條例第 2(1)條就“公務人員”的定義作表述時採用了“包括”的字眼，清楚說明任何非擔任附表所列職位的人士也可被納為“公務人員”（或“以公職身分行事的人”）。

1.5 在上一次審議結論第 5 段，委員會亦建議香港特區確保有關定義涵蓋《公約》第 1 條所包括的所有元素，包括任何種類的歧視。在上一次審議結論第 6 段，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應考慮廢除《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3(4)條的免責辯護，方法可以是，把《公約》第 1 條納入《基本法》內。

¹ 第 427 章使《公約》的有關規定得以在本地的法律中實施。

1.6 《基本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文件。因此，在普通法例中訂立酷刑罪是比較適合。構成《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3條所訂立的酷刑罪的行為範圍廣泛，不受犯事者的作為的目的規限。第3(1)條規定公務人員或以公職身分行事的人使他人受到劇烈疼痛或痛苦即屬犯罪，不論其目的為何，亦不論其使他人受到劇烈疼痛或痛苦是否基於歧視的理由，只要在執行公務或本意是執行公務時使他人受到劇烈疼痛或痛苦便已足夠。因此，有必要在第3(4)條提供免責辯護理由，訂明被告人如能證明他作出被指控的行為是有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條例第3(5)條就“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所下的定義為：

- (a) 如是關於在香港使他人受到疼痛或痛苦的，指香港法律下的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
- (b) 如是關於在香港以外地方使他人受到疼痛或痛苦的—
 - (i) 而疼痛或痛苦是由公務人員根據香港法律行事時所造成，或由任何人根據香港法律以公職身分行事時所造成，則指香港法律下的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
 - (ii) 在其他情況下，則指在使他人受到疼痛或痛苦事件發生的地方的法律下的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

1.7 我們依然認為《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3條符合《公約》第1.1條所述。第1.1條第2句訂明“純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的疼痛或痛苦不包括在‘酷刑’內”。有關免責辯護的條文旨在涵蓋使用合理武力以制止兇暴囚犯的行為或治療病人的情形，而非涵蓋本質上等同《公約》第1.1條所界定的酷刑行為，法院也不會被要求作出這樣的詮釋。

第 2 條：防止酷刑行為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

2.1 目前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7 至 18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自提交第一次報告後，一直再沒有屬於《刑事罪行（酷刑）條例》所指酷刑的案件。

第 3 條：以酷刑為理由而拒絕驅逐、遣返或引渡

3.1 在上一份報告第 65 及 66 段，我們告知委員會，我們已經顧及香港特區終審法院在保安局局長 訴 *Sakthevel Prabakar* 一案中所訂有關高度公平的標準，制定了行政程序，用以審核根據《公約》第 3.1 條提出的酷刑聲請。關於香港根據《公約》對須被遣送及遞解離境的人所履行的義務，以及香港根據《公約》對要求移交的逃犯²所履行的義務，有關情況與分別在上一份報告第 67 及 68 段和第 69 及 70 段闡釋的情況，大致相同。

3.2 在上一次審議結論第 7 段，除了其他建議外，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應該將《公約》第 3 條的規定納入本港法例之內；考慮採用一套有關庇護的法律機制，從而確立全面和有效的程序，在審核每宗個案時得以考慮《公約》第 3 條所載的義務是否適用；以及確保訂立完備的機制，覆核每項遣送離境、驅逐出境或移交的決定。

經改進的酷刑聲請審核機制

3.3 原訟法庭就 *FB*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及保安局局長一案作出判決後，我們在 2009 年 12 月改進了行政審核程序，以確保符合所規定的高度公平標準。根據經改進的程序，酷刑聲請人在審核過程中可得到當值律師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聲請人如因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就其酷刑聲請作出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提出呈請，由審裁員予以考慮（審裁員現時全部由前任法官或裁判官出任）。

3.4 聲請人有充分機會確立聲請。他們須填寫酷刑聲請表格（視乎情況由當值律師或傳譯員協助填寫），提供理由和證據以確立聲請。入境處收到該表格後，會安排與聲請人進行審核會面，以便他們就表格所提供的資料予以澄清或補充。

² 截至 2012 年 10 月為止，我們簽訂了 18 條移交逃犯的雙邊協議。

3.5 如有充分理由相信聲請人倘若從香港被驅逐、遣返或移交至外國，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則入境處必須接納該聲請為已確立聲請。假如聲請不獲確立，入境處會以書面方式將決定和詳細原因通知聲請人，並告知他／她有權對決定提出呈請。

3.6 一如第 3.3 段所述，聲請人在審核過程中，可獲公費法律支援，包括填寫酷刑聲請表格、出席審核會面、提出呈請，以及出席呈請的口頭聆訊（如適用）。上述支援由當局的“當值律師服務”提供，目前已有約 260 名大律師及律師登記加入，為酷刑聲請人提供協助。

3.7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已有 1 983 宗根據《公約》第 3 條提出的聲請，按照經改進的審核機制作出裁定。另外，在香港有待處理的酷刑聲請約有 5 600 宗。

3.8 我們亦已在 2011 年 7 月向立法會提交《2011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就經改進的審核機制制訂法例，將新的法定條文加入《入境條例》(第 115 章)。其目的在於訂定一套法定程序，按此根據《公約》第 3 條提出聲請及作出裁定，有關程序包括如何提出聲請及其效果（即免遣返保護）；入境處須與聲請人安排會面；裁定聲請時須考慮所有有關因素，以及須將決定連同該決定基於的理由以書面通知聲請人等。條例草案亦訂明因入境處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聲請人，可提出上訴，該上訴將由法定的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處理；條例草案又就其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根據條例草案，在移交逃犯法律程序中被要求移交的人，亦可根據《公約》第 3 條提出免遣返保護的聲請，以免由香港被移交往存在酷刑風險的國家。條例草案在 2012 年 7 月制定成法（2012 年第 23 號條例），法定審核機制將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生效。根據法定機制，聲請人在其酷刑聲請被裁定為不確立前，入境處不會將有關人士遣返。故此，我們不認為需要制定遣返後監察安排。

《難民公約》及其《1967年議定書》

3.9 委員會亦在其上一次審議結論第7段，建議香港特區應考慮將《1951年難民公約》及其《1967年議定書》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香港。在這方面，我們向來的既定政策，是不會將《難民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香港。鑑於本港屬已發展經濟體系，且有寬鬆的簽證制度，此舉會令本港的入境制度被濫用，因而有損公眾利益，特別是本地勞動人口的利益。

3.10 雖然如此，在香港的庇護要求，均由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公署（聯合國難民署）香港辦事處處理。入境處處長亦會依據個別情況，考慮是否有值得同情的理由而行使酌情權，暫時不將尋求庇護者遣送離境，以便他等候聯合國難民署就其難民身分作出審批（或等候安排有關的難民移居外地）。據我們了解，截至2012年6月30日，約有500名尋求庇護者等候聯合國難民署香港辦事處作出審批，而等候移居的難民則有150名左右。

3.11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為聯合國難民署香港辦事處的運作提供支援，安排該處以象徵式租金租用政府物業作辦事處之用。有需要的尋求庇護者、酷刑聲稱者及難民，亦可通過由香港社會福利署（社署）委託的非政府機構，獲得人道支援。

第 4 條：把酷刑行為定為刑事罪行

4.1 目前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38 及 39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在該等段落中，我們解釋《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427 章）訂明禁止施行酷刑。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9 條的規定，任何人協助或教唆他人犯任何罪行，即屬犯相同罪行。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9G 條的規定，企圖施行酷刑亦屬罪行。

第 5 條：確立司法管轄權

5.1 一如第一次報告第 40 段所述，根據《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3 條的規定，無論構成罪行的行為在香港特區或其他地方施行，施行者也觸犯施行酷刑罪，案中犯人或受害人的國籍是無關重要的。因此，香港特區法院有全權處理上述罪行的司法管轄權，這符合《公約》第 5 條的規定。

第 6 條：拘留權

6.1 懲教署與警務處現時的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41、42 和 44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

6.2 “有關行使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2 條授權作出羈留的政策”於 2008 年 10 月執行並公開予公眾參閱。入境處亦於 2010 年 1 月起派發“被捕人士指引-拘捕及羈留”，協助被捕人士明白有關他被拘捕及羈留的法定權力。

6.3 有關《法律改革委員會拘捕問題報告書》，香港特區政府已落實報告內可透過行政方式予以實施的建議。就餘下的建議，政府已成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進一步商討落實細節，並研究海外執法機構的最新發展。

第 7 條：檢控不進行引渡的罪犯

7.1 有關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45 段所述的相同。

第 8 條：引渡安排

8.1 情況大致上如第一次報告第 46 至 48 段及上一次報告第 79 及 80 段所述。經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區政府已商訂 18 條移交逃犯的雙邊協議³。

8.2 《逃犯（酷刑）令》仍然生效。該命令援引《逃犯條例》（第 503 章）訂明的程序，以處理由《公約》所適用的司法管轄區就《公約》所訂罪行而提出的移交逃犯要求。有了這套程序，政府便可將涉及酷刑的罪犯移交往《公約》所適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即使提出移交要求的司法管轄區是在行使有關罪行的治外司法管轄權，政府亦可批准移交要求⁴。截至擬備本報告期間，政府未有接獲這類要求。

³ 包括荷蘭、加拿大、澳洲、馬來西亞、美國、新加坡、新西蘭、印度、菲律賓、印尼、英國、斯里蘭卡、葡萄牙、芬蘭、德國、大韓民國、愛爾蘭及南非。

⁴ 舉例來說，如果有國家要求移交某逃犯往該國，則只要該國根據本身法律或所簽訂的任何條約，可對該人行使司法管轄權，香港特區政府便會應允其要求。即使該人是在提出要求的國家境外觸犯罪行，移交亦可進行。

第 9 條：在酷刑罪行方面相互協助

9.1 情況大致如第一次報告第 49 至 51 段及上一次報告第 82 段所述。根據 1997 年制定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經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區政府有權在已簽訂協議或已獲保證得到互惠待遇的情況下，就下列各方面提供協助：

- (a) 錄取證供或將物件呈堂；
- (b) 依據法庭命令搜查或檢取物件或交出文件；
- (c) 送達文件；
- (d) 移交囚犯以便提供協助；以及
- (e) 檢取和沒收犯罪得益。

9.2 截至 2012 年 9 月為止，我們已簽訂 27 條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協議⁵。

⁵ 包括澳洲、美國、法國、英國、新西蘭、意大利、大韓民國、瑞士、加拿大、菲律賓、葡萄牙、愛爾蘭、荷蘭、烏克蘭、新加坡、比利時、丹麥、波蘭、以色列、德國、馬來西亞、芬蘭、印尼、日本、斯里蘭卡、南非及印度。

第 10 條：有關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資料

概況

10.1 目前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52 至 58 段所述的大體上相同。

警務處

10.2 目前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52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

懲教署

10.3 目前情況與上一次報告第 86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懲教署會繼續在懲教人員的入職訓練及其後定期的在職培訓，強調防止對在囚人士予以任何殘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

入境事務處

10.4 目前情況與上一次報告第 87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

廉政公署

10.5 目前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56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

醫護人員

10.6 在護理病人的日常過程中，醫護人員所接受的專業訓練令他們能夠就病人的生理及心理健康狀況作出緊密的監察，並能辨別顯示病人可能曾被施以酷刑的徵狀（包括被虐待的後遺症）。在醫生方面，香港兒科醫學院為所有兒科學生舉辦有關保護兒童的定期及必修課程；而虐待長者課題亦已包括在所有老人專科學生學院訓練的課程內。

10.7 護士的基礎護理訓練課程包括有關虐待兒童及長者的課題。負責在香港提供公營醫療服務的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定期為在日常工作中有可能接觸上述個案的護士舉辦持續訓練和在職培訓，包括為新入職護士舉辦的迎新課程、資深老人科專科訓練、兒童健康訓練及緊急護理訓練。另外，醫管局已訂定處理親密伴侶暴力行為和家庭暴力的臨床指引。

10.8 就專職醫療人員而言，香港特區政府已採取措施以確保醫務社會工作者和臨床心理學家在有關方面有充分的訓練和知識。為加強醫務社會工作者處理家庭暴力、虐待長者、虐待兒童和性暴力個案的認識，社署已為派駐於醫管局服務的醫務社會工作者提供定期的訓練。有關訓練也特別加強為受害人、施虐者和其家人提供輔導等的技巧。

10.9 在臨床心理學家方面，香港所有認可的臨床心理學課程已包括正確辨識和處理因虐待和創傷引致的心理和精神問題的創傷心理學一科。除此之外，醫管局已為所僱的臨床心理學家舉辦有關創傷的心理評估，並提供以實證為本的治療的持續訓練和在職培訓。

10.10 在上一次審議結論第9段，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應確保醫護人員獲得所需的培訓和資訊，以識辨和察覺酷刑的跡象和特徵。我們已為入境處人員及公營醫療系統的醫護人員（包括醫生及其他專職醫療人員）提供了有關《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有效調查和文件紀錄守則》（《伊斯坦布爾議定書》）的專門培訓。有關培訓加深了相關人員對《伊斯坦布爾議定書》有關規定的認知，並加強他們處理酷刑聲請者時識辨和察覺涉及酷刑的跡象和特徵的能力。

第 11 條：檢討對被逮捕或拘留人士進行盤問的規則、指示、方法和慣例

11.1 我們藉此機會告知委員會，自提交上一次報告後，本港紀律部隊及精神病院有關的規則及慣例的發展。

從疑犯收取體內及非體內樣本

11.2 上一次報告第 91 段提及，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廉政公署於 2001 年獲授權從疑犯收取體內及非體內樣本作法證科學分析。廉政公署已制定指引及程序，訂明該署人員如何從接受調查的疑犯收取非體內樣本，以及其後如何處理及棄置那些樣本。香港海關亦已制定有關處理非體內樣本及體內樣本的指引及程序。上述指引可防止執法人員可能濫用權力的情況。

懲教署

懲教署的搜身程序

11.3 根據《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9 及 10 條，懲教人員獲授權在收納在囚人士及其後在主管人員認為有需要時進行搜查。按照既定做法，所有在囚人士在以下情況：包括在收納時、進入或離開院所內任何地點時、從外間返回院所後以及因與外間人士接觸後而可能管有毒品和其他違禁物品，均會被詳細搜查。有關搜查旨在維持安全羈押及保持院所的良好秩序及紀律。

11.4 搜查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原則在《監獄規則》第 9(2)條訂明。根據該規則，搜查在囚人士須在適當顧及體統及自尊下進行，並須在符合發現隱藏物品的需要下，以盡量得體的方式進行。根據現行做法，為囚犯檢查體腔會由經受訓練而性別相同的醫護人員（即醫生或具有護士資格的懲教人員）進行。懲教署亦有制訂內部指引，指導職員以合適及統一的方式進行搜查。懲教署亦定期突擊評估或檢查院所的日常運作，確保搜查在符合法例及內部指引訂明的程序下進行。

11.5 為減少以人手進行體腔搜查，懲教署正訂購一套低放射性的 X 光身體掃描器，用以協助搜查在囚人士體內有否藏有違禁品，防止他們把違禁品（尤其是毒品）偷運入懲教院所。懲教署計劃於荔枝角收押所使用 X 光身體掃描器，對所有新收納入收押所的在囚人士進行檢查。如身體掃描器能有效進行檢查，懲教署會考慮訂購更多掃描器以供其他院所使用。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的修訂

11.6 有關情況如上一次報告第 94 及 95 段所述，《200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規定，原訟法庭法官有權裁定當時被判無期徒刑但被拘留等候行政酌情決定的囚犯的最低刑期。有關條文修訂後，所有 12 名被裁定謀殺罪成立時不足 18 歲而被拘留等候行政酌情決定的囚犯，已由原訟法庭判處確定限期刑罰並已服刑。最後一名有關的囚犯已於 2008 年 12 月獲釋出獄。

防止自殺

11.7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對上一宗在囚人士自殺死亡事件發生於 2010 年 8 月。懲教署一直致力防止在囚人士自殺，包括不時檢討有關機制和策略，藉以及早察覺及防止在囚人士自殺。最近一次的檢討於 2011 年進行。自此，懲教署採取了一系列的改善措施，包括加強訓練以提升職員的防範意識，使能及早發現在囚人士自殺傾向的徵兆；強化監察及舉報高危個案的機制和完善相關守則，以及改善囚室設施以增加在囚人士企圖自殺的難度。懲教署會繼續定期檢討這些措施的成效。在 2011 年，懲教署共有 82 宗在囚人士自殘後因被職員成功制止而不致釀成進一步傷害的個案。

警務處

11.8 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60 段所闡釋的大致相同。

11.9 在上一次審議結論第 10 段，委員會就警務處對羈留人士進行羈留搜身的某些程序表示關注。

11.10 警方於 2008 年年初就警隊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的安排進行檢討，並由 2008 年 7 月起，實施有關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的新指引及經修訂的程序。新安排旨在提供較佳保障，以尊重被羈留人士的權利及防止不必要的搜查。新指引亦就多項事宜作出明確規定，包括警務人員不可以例行形式進行涉及脫去內衣的搜查，必須有充分理據方可進行該類搜查。新指引亦訂明，警務人員進行涉及脫去衣物的搜查時，須顧及被羈留人士的私隱及尊嚴。例如該等搜查只可在有私隱保障的地方進行，並確保除負責進行、見證或監督羈留搜查的人員外，其他人士不會看到有關的搜查。警務人員必須在警隊的通用資訊系統內準確記錄已進行的搜查及搜查範圍，並列出搜查理據。督導人員會審核系統內有關搜查被羈留人士的紀錄，以確保有關人員遵守搜查程序，並跟進任何違反指引的個案。現時所有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羈留搜查統計數字，以季度報告形式提交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參考。

11.11 警務處處長為更好地履行照顧被羈留人士的責任，警方近年相繼推出多項措施，當中包括：

- (a) 於每個羈留室外之走廊張貼“警察羈留設施的條件及待遇”告示，讓被羈留人士知悉有關條件及待遇；
- (b) 向被警方羈留的人士提供福利物品，例如口罩、盒裝紙巾、包裝濕紙巾及衛生巾等。所有拒絕發放有關物品的個案詳情都必須適當地記錄在通用資訊系統內；
- (c) 對有特別需要的被羈留人士，包括有身體殘障、16 歲以下和溝通上有實際困難等人士，推出新的羈留搜查措施。該措施強制規定須為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被羈留人士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懷疑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被羈留人士，安排一名 18 歲或以上並與被搜查人士相同性別的合適成人在場協助。至於有其他特別需要的被

羈留人士，則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要求一名合適成人在場協助。該合適成人會協助警方處理和照顧該被羈留人士的權利、福利和特別需要，並協助警方與該人溝通和解釋拘留原因及程序事宜等；以及

- (d) 為非操中、英語的被羈留人士推出“語言識別表”，以供選擇其熟識的語言，以便溝通及在有需要時安排傳譯員協助。

入境事務處

11.12 目前情況與上一次報告第 100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

11.13 為提供一所專為根據《入境條例》被羈留等候遣返的違規人士（年齡 18 歲或以上）而設的羈留中心，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於 2005 年開始運作。入境處按照《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令》（第 115E 章），為被羈留者提供應有的待遇，範圍包括通知親屬等事、與法律顧問通訊、保存羈留紀錄、醫療檢驗、被羈留者的舒適、投訴，及太平紳士探訪。

11.14 入境處持續檢討及按需要更新關於搜查工作的內部指引。入境處於 2008 年全面檢討有關的政策及指引，並發出有關搜查人士、處所、車輛和船隻的標準指引。執法人員必須遵守有關指引，以確保搜查是在合法及合理的情況下進行。在進行搜查前，執法人員須向被搜查人士發出“搜查通知書”，當中涵蓋了搜查的目的和調查人員在決定搜查範圍時需要考慮的因素。此外，執法人員亦會通知被搜查人士可保留必要的衣物的權利，例如：助聽器、眼鏡及宗教頭飾等。執法人員如不遵守有關指引，會受到紀律處分；如事件涉及犯罪行為，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檢控。

11.15 自 2009 年年初，各個出入境管制站已相繼實施“按《入境條例》第 32 條被羈留人士的政策及指引”，向被拒絕入境之旅客發出“羈留政策通知書”及“羈留通知書”。各管制站的指揮

官會每月覆檢所有羈留個案。如決定將有關人士繼續羈留，他將再獲發新的“羈留個案覆檢通知書”。

香港海關

11.16 目前情況一如第一次報告第 69 段所闡述。不過，所有海關辦事處現時已裝設錄影設備。

被羈留在精神病院的病人

11.17 關於被羈留在精神病院的病人，他們的權利受保障的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73 至 80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當中主要發展是司法機構和醫管局在 2001 年制訂行政安排，確保精神病患者可於法官或裁判官決定是否頒布其被強制送入精神病院前，要求會見相關法官或裁判官。

11.18 在病人身上使用電痙攣治療法的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81 至 83 段所述相同。過去五年，電痙攣治療法的應用情況如下：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接受電痙攣治療法的病人數目	175	153	110	137	82
治療次數	1 387	1 266	828	945	696
每名病人接受治療的平均次數	7.9	8.3	7.5	6.9	8.5

第 12 條：對酷刑行為立即進行公正的調查

12.1 正如第 2 條項下所述，在本報告涵蓋期間內，並無施行酷刑或指稱施行酷刑的個案。任何在本港發生的指稱或懷疑施行酷刑個案，都會立即按下文第 13 條⁶項下第 13.1 至 13.14 段所述的投訴機制進行調查。至於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發生的指稱施行酷刑個案，則會按照上文第 3、8 和 9 條項下闡釋的安排處理。

⁶ 在第一次報告中，有關投訴機制的事宜在第 12 條項下第 85 至 101 段說明；這些事宜亦屬第 13 條的涵蓋範圍。

第 13 條：投訴的權利

懲教署

13.1 有關懲教署處理投訴的機制和情況與上一次報告第 110 至 116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懲教署投訴調查組會處理和調查屬其職權範圍的所有投訴，調查結果會由懲教署投訴委員會審核。在 2011 年，投訴調查組共接獲 95 宗由在囚人士和市民作出的投訴。年內，懲教署投訴委員會審研了 78 宗投訴個案，其中一宗個案經調查後證明屬實。

警務處

13.2 誠信及尊重市民的權利乃警隊的核心價值。警方會繼續致力在警隊內推廣這些核心價值。

性工作者

13.3 在上一次審議結論第 11 段，委員會對聲稱警方在打擊與賣淫有關罪行的行動中濫用職權的指控表示關注。

13.4 所有警務人員在進行臥底行動時，必須遵守所有因應這些行動而訂定的內部指引，而人員在進行這些臥底行動時的行為均受監管。任何人因警方的行動而感到受屈，可提出投訴。所有對警務人員的投訴均獲徹底調查。如任何濫用職權的指控成立，警方會向有關警務人員展開紀律行動，如有需要亦可能會提出刑事檢控。

投訴警察課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13.5 在上一次審議結論第 12 段，委員會表示，香港特區應繼續採取步驟，設立完全獨立的機制，接受及調查有關警務人員行為不當的投訴。

13.6 在現行的兩層處理投訴警察制度之下，投訴警察課專責處理和調查市民投訴警隊成員的個案。該課在運作上獨立於其他警務單位，以確保投訴得到公正持平的處理。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專責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處理和調查的投訴。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監警會成員來自社會各界。

13.7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 604 章）為上述的投訴警察制度提供法定基礎。該條例於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讓前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成為法定組織。該條例亦清楚訂明監警會在處理投訴警察制度下的法定職責、職能和權力，以及警方須遵從監警會根據該條例作出的要求的責任。當局已制訂有效的制衡措施，以確保向投訴警察課提出的投訴獲得妥善、公平和公正的處理。

13.8 概括來說，條例訂明投訴警察課須就每宗須匯報投訴擬備詳細調查報告，以呈交監警會作出嚴謹的審核，並須處理監警會就報告提出的疑問和建議。如監警會成員對某項調查有疑問，可要求會見投訴人、被投訴人及其他可以或有可能提供資料或協助的人士。監警會若不滿意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可要求該課澄清疑點或重新調查有關投訴。監警會也可把個案提交行政長官。監警會亦通過其觀察員計劃，監察投訴警察課就須匯報投訴進行的調查。監警會成員和眾多觀察員可在預先安排或突擊的情況下，觀察警方在調查投訴期間所進行的會面和證據收集工作，以確保有關程序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進行。在 2008 年，每位觀察員每年須進行的觀察次數，由最少兩次增加至最少四次。在 2010 年 11 月，當局額外委任了 20 位觀察員，令觀察員的總數上升至 110 人。監警會會向觀察員發出值勤表，提醒當值的觀察員進行觀察。然而，不在值勤表內的觀察員亦可進行觀察。為表謝意，觀察員每次進行觀察，都可得到無須課稅的酬金。投訴警察課會把即將進行的會面或現場觀察的資料盡早通知監警會。在 2010 和 2011 年，超過 90% 的通知在最少 48 小時前發出。在 2008 至 2011 年間，監警會進行的觀察數目如下：

年份	監警會接獲的通知數目	監警會進行的觀察數目	預先安排的觀察數目	突擊觀察的數目
2008	3 319	548 (16.5%)	497	51
2009	8 998	1 808 (20%)	1 477	331
2010	6 887	1 888 (27.4%)	1 245	643
2011	4 893	2 010 (41%)	1 346	664

13.9 上文各段顯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規定的法定架構提高了處理投訴警察制度的透明度，提供了有效的制衡，並加強了監警會的獨立監察角色。

入境事務處

13.10 目前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118 及 119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

香港海關

13.11 目前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120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在 2005 至 2011 年期間，海關共接獲 122 宗有關毆打的投訴。經警方調查後，發現所有投訴均不成立。

廉政公署

13.12 在上一次報告的第119段，我們向委員會說明，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由一名行政會議成員擔任主席。現任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主席於2010年1月履新，並在其作為行政會議成員的任期於2012年6月30日屆滿後繼續擔任主席一職。

13.13 在上一次報告的第120段，我們告知委員會在2003年，針對廉政公署或該署職員的投訴共有29宗，涉及70項指控；而在2004年，則有21宗投訴，涉及53項指控。就以上兩年按指控性質

的細分，我們察悉於上一次報告內載列的統計數字是關乎指控的數目而非百分比。就2003至2011年間的最新投訴數字，現表列如下：

年份	接獲的投訴個案數目	接獲的指控項目總數	指控類別 (%)			
			行為失當	濫用職權	怠忽職守	廉政公署程序失當
2003 ⁷	29	70	49	36	14	1
2004 ⁸	21	53	32	36	32	0
2005	32	106	54	35	11	0
2006	15	44	27	43	27	3
2007	18	43	28	30	40	2
2008	22	48	42	12	46	0
2009	31	90	49	13	38	0
2010	34	76	55	5	38	2
2011	14	44	59	9	25	7

13.14 另外，我們亦在上一次報告第121段報告，於2003及2004年分別有十項及七項針對廉政公署的指控查明屬實或部分屬實。我們亦得悉1998至2002年的統計數字是依據個案數目而非指控數目來編製。為求清晰，請參閱下列2003至2011年間有關查明屬實或部分屬實的投訴個案數字：

⁷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於2003年共接獲34項涉及廉政公署人員行為失當的指控，25項涉及廉政公署人員濫用職權的指控，10項涉及廉政公署人員怠忽職守的指控，而餘下指控則關乎廉政公署程序失當。

⁸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於2004年共接獲17項涉及廉政公署人員行為失當的指控，19項涉及廉政公署人員濫用職權的指控，以及17項涉及廉政公署人員怠忽職守的指控。

年份	審議的投訴個案數目	查明屬實或部分屬實的投訴個案數目
2003	35	9
2004	22	5
2005	22	7
2006	24	5
2007	23	2
2008	22	2
2009	20	2
2010	25	4
2011	30	3

精神病患者的投訴途徑

13.15 這方面的情況與上一次報告第123段所述的相同。過去五年，醫管局接獲精神病患者提出的投訴個案總數表列如下。

醫管局接獲精神病患者 提出的投訴個案總數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150	147	151	154	249

* 由於“投訴”的定義範圍於2011年擴大，以致該年的投訴數字較往年為高。

第 14 條：為遭受酷刑的人提供申索渠道以及可向法院要求取得公平及適當賠償的權利

14.1 目前情況如第一份報告第 129 至 134 段所述。自上一次報告以來，根據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提出申請及獲批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申請個案數目	獲批個案數目
2006-07	442	292
2007-08	392	286
2008-09	409	248
2009-10	393	316
2010-11	332	228
2011-12	332	227

第 15 條：不得援引任何以酷刑取得的口供為證據

15.1 目前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135 至 136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警方錄影會面室的數目已由 1996 年的 11 個增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 74 個；各主要分區警署最少設有一個。就廉政公署而言，錄影會面早已是該署一貫採用的做法。入境處負責調查工作的所有辦事處和各主要出入境管制站，現已設有錄影設備。所有海關辦事處亦已裝設錄影設備。

第 16 條：防止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概況

16.1 一向以來，香港特區政府規定任何以官方身分行事的人必須依法行事。政府已制定措施，確保任何公務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事的人，若作出、唆使、同意或默許他人作出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均會受到刑事檢控或紀律處分。

虐待兒童

16.2 情況大致上與第一次報告第 143 至 147 段所述的相同。

16.3 透過當值律師服務為在受照顧及保護程序中而被羈留在憲報所載收容所的兒童及少年提供的法律代表服務，自 2003 年 10 月開展以來一直運作良好。在 2005 年進行檢討後，有關服務範疇已擴展至包括以下類別的兒童或少年：

- (a) 在法庭聆訊前並沒有被羈留在憲報所載收容所而被警方直接帶到少年法庭以申請照顧或保護令；或
- (b) 有可能在社署社會工作者的建議下，被羈留在憲報所載收容所。

16.4 自 2007 年 3 月起，有關服務更進一步擴展至包括未獲當事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使用法律代表的個案。我們會繼續與當值律師服務緊密合作，務求為該等兒童及少年繼續提供具質素的法律支援。

16.5 《教育規例》（第 279A 章）第 58 條規定：教員不得向學生施行體罰。教育局亦在《學校行政指引》中，根據該《教育規例》訂明：在任何情況下，校方在維持紀律的同時，亦應顧及學生的自尊、接受教育的權利、個人差異及健康情況（包括生理、心理及精神健康的狀況），並須符合現行法例。所有學校均

須遵守相關規例。此外，每年教育局均就有關訓輔工作的法律事宜舉辦研討會，當中會提醒學校教師體罰是違法行為。教育局亦定期舉辦研討會，以增進教師對虐待兒童問題的認識，並加強他們及早辨識需要協助的兒童及家庭的能力。過去五年(2007至2011年)，並沒有教師被控以體罰罪名。

接受院舍照顧的兒童

16.6 太平紳士和社署的人員會到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院舍進行定期及突擊探訪。為公平及有效地處理投訴，當局在2009年成立了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委員會由八位獨立人士（並非政府或非政府機構人員）組成，負責處理非政府機構未能妥善解決的投訴。

家庭暴力

16.7 正如上一次報告第134段指出，我們認為家庭暴力並不屬於《公約》第16條的範圍。因為該條所指的殘忍或不人道待遇須由：

“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

但由於上一次審議結論第13段提及相關問題，我們藉此機會在下文向委員會闡釋有關情況。

16.8 在上一次審議結論第13(a)段，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應徹底調查所有有關家庭暴力的指稱。如指稱屬實，應按情況作出檢控及懲處。

16.9 不論施虐者和受害人有何關係，以及暴力行為在何處發生，我們的刑事法律都會處罰所有暴力行為。警方會以專業的態度，處理所有家庭暴力的案件，並會按照每宗案件的情況進行徹底調查。在有充足證據證明有罪行發生的情況下，警方會採取堅

決及果斷行動，進行拘捕及檢控。檢控當局亦會優先處理家庭暴力的案件，確保該等案件在各項程序中均可迅速處理，並推行多項措施，以加快處理涉及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

16.10 在上一次審議結論第 13(d)段，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應進一步提供有關“第二代家庭暴力資料庫”的資料。

16.11 及早識別涉及家庭事件(家庭事件是不牽涉罪行的家庭糾紛)的問題夫婦／情侶，並提供適時的介入，是避免家庭衝突惡化及升級成為暴力的重要策略因素。

16.12 為此，警方於 2009 年 1 月推行新的程序，把所有家庭暴力案件及家庭事件的資料存入“第二代家庭暴力資料庫”(資料庫)內，並編入索引；就案件作出危機評估；以及因應案情及過往事件決定是否轉介有關人士接受適當的支援。除了呈報的家庭暴力案件及家庭事件的詳細資料外，資料庫並載有具潛在家庭衝突因素的案件的涉案人士(包括企圖自殺者、精神病人及失蹤人士)的詳盡資料。另外，資料庫內置自動警報機制，若同一人涉及多於一宗這類案件或事件，資料庫會自動發放電郵予負責處理以往事件的監管人員，提醒他們要特別關注此等呈報事件或案件。這些監管人員會評估高危因素，並決定是否需要採取跟進行動，包括是否需要社署即時介入及提供協助。

法律架構

16.13. 隨着《2008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的實施，《家庭暴力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前配偶／前同居男女、直系及延伸家庭成員，而對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及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障亦已加強。該條例現賦權法院可規定施虐者參與反暴力計劃，以改變他們的暴力態度和行為。自 2010 年 1 月起，條例的名稱改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適用範圍進一步擴展至同性同居人士。

16.14 處理家庭暴力的刑事法主要是《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該條例就謀殺、誤殺、企圖謀殺、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遺棄未滿兩歲的兒童以致其生命受危害、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和普通襲擊等罪行作出刑事制裁。《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亦就恐嚇、縱火、摧毀或損壞財產的罪行，以及性罪行(包括強姦／婚內強姦、亂倫、非禮)等作出刑事制裁。

16.15 就民事法而言，《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賦權法院就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須符合該條例的定義)發出照顧或保護令，或委任法定監護人。《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賦權在該條例下設立的監護委員會如有理由相信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正處於危險之中，或正在或相當可能會被虐待或受人利用，並認為有需要立刻訂立條文以保護該人，則可按條例賦權發出一項緊急監護令。《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民事補救，主要讓某些特定家庭／同居關係中的個人及其子女，透過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免受另一方的騷擾。

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的服務

16.16 除了法律保護外，社署亦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

16.17 過去數年，政府已調撥額外資源，加強上述方面的服務，包括：

- (a) 增加社會工作者的人手；
- (b) 加強社署 24 小時電話熱線服務；
- (c) 增加婦女庇護中心的宿位和支援服務；
- (d) 設立一間主要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的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園)；
- (e) 推出家庭支援計劃，主動接觸亟需援助的家庭，以便及早介入；

- (f) 繼續致力推行宣傳活動及公眾教育，提高市民對家庭暴力問題、有關的法律補救和現有服務的認知；
- (g) 加強相關前線專業人員的培訓；
- (h) 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尤其是那些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的臨床心理支援；
- (i) 推行反暴力計劃及施虐者輔導計劃，藉以改變施虐者的態度和行為；以及
- (j) 透過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

16.18 社署現時設有 11 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服務課是由經驗豐富的社會工作者組成的專責單位，負責處理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虐待兒童個案，並為兒童提供法定保護。服務課提供一整套一站式的服務，為家庭暴力個案的受害人、其家人及施虐者安排各項服務，以協助他們渡過難關，減輕暴力事件所帶來的創傷，以及幫助他們重過新生。

16.19 全港各區亦設有 62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的福利服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一項主要工作重點是及早介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會工作者會主動接觸有需要的家庭，協助他們在社區內建立互助網絡，提升他們的抗逆力。

16.20 全港五間婦女庇護中心共提供 260 個宿位，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提供短期住宿服務。政府已在過去數年增撥資源，增加庇護中心的宿位及加強其支援服務。

16.21 香港設立了一所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園)，為性暴力受害人、面臨家庭暴力或其他家庭危機的個人或家庭提供危機介入及支援服務，包括 80 個短期住宿服務名額。

16.22 社署已與房屋署合力推行改善措施，透過房屋援助及體恤安置（包括有條件租約），協助有真正房屋需要而不能自行解決有關長遠居住問題的家庭暴力受害人。

16.23 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時，最重要是即時停止暴力情況，確保受害人及其家人的安全，以及向他們（特別是受害人）提供支援。若認為受害人及子女身處高危環境，有可能進一步遭受暴力對待，社署會按情況及視乎受害人是否同意，採取即時行動為受害人及其子女安排庇護、臨時居所或住宿服務。如有需要，社會工作者會協助受害人尋求法律保護，包括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申請強制令，或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申請照顧或保護令，保護所涉兒童。

16.24 為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涉及司法程序的受害人）的支援，社署自 2010 年 6 月起推行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為有關的受害人提供情緒支援及各類社區支援服務（例如法律援助服務、住屋、醫療及幼兒照顧服務等）及有關法律程序的資訊。如有需要，有關的受害人會在社會工作者或義工的陪同下，出席法庭聆訊及處理司法程序。

預防和及早介入

16.25 為方便及早介入，政府已採取多項預防措施，以識別一些容易出現問題的家庭，以及在家庭問題惡化成嚴重事故前，盡早提供協助。例如：

- (a) 社署自 2007 年年初推行家庭支援計劃，以加強接觸需要援助但不願意求助的家庭。在家庭支援計劃下，有關人員透過電話聯絡、家訪和其他外展工作，把高危家庭，包括易受家庭暴力、精神問題和社會疏離問題困擾的家庭聯繫到各項支援服務，並鼓勵他們接受相關服務，以防止問題進一步惡化。有關服務單位會招募及培訓義工（包括那些已克服家庭／個人問題或危機的過來人），讓他們接觸這些家庭以提供支援和協助。

- (b)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由 2005 年 7 月開始分階段推行。建基於母嬰健康院、公立醫院、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學前教育機構現時所提供的服務，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旨在及早識別高危孕婦、出現產後抑鬱徵狀的母親、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兒童和家庭，以及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有需要的兒童和家庭會獲轉介接受適當的介入服務，例如跨專業的照顧安排，精神、情緒及社會服務支援。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將於 2012-13 年年底前擴展至全港各區，以加強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提供的支援。

16.26 社署亦根據為期三年的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的成功經驗，於 2011 年 6 月設立檢討兒童死亡個案的常設機制，以制訂策略，預防可避免的兒童死亡事故。

16.27 社署會繼續在中央和地區層面為社會工作者及其他專業人員提供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培訓，以提升他們在危機評估和介入，以及創傷後輔導的技巧。在 2012-13 年度，社署將為社會工作者和其他專業人員提供約 7 000 個培訓名額。

宣傳及公眾教育

16.28 社署已推行全港性及以地區為本的“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宣傳運動，讓公眾更了解家庭暴力的嚴重影響，鼓勵有需要的家庭尋求協助，以及推廣鄰舍互望互助的精神。

16.29 社署並已製作支援虐兒、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性暴力受害人服務網頁，協助受害人了解他們的權利、法律賦予的保護，以及社區所提供的支援服務。

16.30 隨着《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生效，社署已加強宣傳工作，以增進市民對新法例的認識，包括經擴大的保護範圍及

在“騷擾行為”的廣泛意義中家庭暴力受害人可得到的法例保障。

16.31 社署的家庭生活教育資料中心亦製作了與家庭生活教育有關的資源套，以協助相關部門及機構提供家庭生活教育服務，達至加強家庭功能及鞏固家庭關係，包括管教子女的正面方法。

統計數字

虐待配偶／同居情侶

16.32 社署在 2009、2010 及 2011 年接獲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新呈報個案分別為 4 807、3 163 及 3 174 宗。

虐待兒童

16.33 根據社署的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的統計數字，在 2009、2010 及 2011 年的新呈報虐待兒童個案分別為 993、1 001 及 877 宗。

販運人口

16.34 在上一次審議結論第 7 段，委員會表示香港特區應加強保護被販運的受害人。我們一向按個別個案的情況，為販運人口的受害人提供必須的支援及協助，服務包括緊急介入，以及醫療、輔導及其他的支援服務。我們必須強調，香港特區既非販運人口的目的地或中轉站，亦不是輸出非法移民的來源地。多年來，在香港發現的販運人口個案甚少，由 2008 至 2011 年，每年的個案只有一至四宗；執法部門亦無接獲任何涉及兒童的販運人口案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共同核心文件

目錄

香港特別行政區共同核心文件

	<u>段數</u>
<u>一般資料</u>	
<u>人口、經濟、社會及文化特徵</u>	1
<u>香港特區的憲制、政治及法律架構</u>	
憲制性文件	8
政府體制	11
司法管理	26
非政府機構	33
<u>保障和促進人權的概況</u>	
<u>國際人權條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情況</u>	38
<u>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u>	
法治	39
《基本法》對人權的保證	40
其他人權條約在香港特區的法律效力	42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44
法律援助	45
申訴專員公署	49
平等機會委員會	54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56
投訴及調查	57
<u>促進人權的架構</u>	
加深公眾對人權條約的認識	61
報告程序	87
有關反歧視及促進平等的資料	91

附件

- A 人口指標和社會、經濟及文化指標
- B 《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 C 有關政治制度的統計
- D 有關犯罪和司法的統計
- E 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人權條約

簡稱對照表

人大常委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平機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
全國人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香港特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婦委會	婦女事務委員會
監警會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一般資料

人口、經濟、社會及文化特徵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有關人口、社會、經濟及文化方面的指標載於附件 A。

2. 香港人口在 2007 年年中為 692 萬。近年人口增長率每年約由 0.2%至 0.9%不等，香港人口在 2011 年年中已超越 700 萬（707 萬）。人口增長主要是因期內不斷有持前往港澳通行證的中國內地人士來港和自然增長所致。

3. 香港的人口中，華裔人士佔大多數（94%）。在 2011 年，居住在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為 451 183（約佔人口的 6%），較 2006 年上升 31.8%。在全港少數族裔人士中，印尼人的數目由 2006 年的 87 840 顯著上升至 2011 年的 133 377，佔全港少數族裔人士的比例由 25.7%上升至 29.6%。

4. 按常用語言分類，93.5%的五歲及以上華裔人士在家中最常用廣州話，其次是其他中國方言（非廣州話及普通話）（4.3%）。另一方面，在五歲及以上少數族裔人士中，有 44.2%以英語為他們在家中最常用的語言，其次是廣州話（31.7%）。

5. 香港人口持續老化。15 歲以下人口的比率由 2006 年的 13.7%跌至 2011 年的 11.6%，而 65 歲及以上人口的比率則由 12.4%升至 13.3%。

6. 香港是一個細小和開放的經濟體系。香港的人均生產總值在 2010 年約為 246,700 元。香港經濟在過去 10 年日益朝着以服務業為主導的方向發展，這從服務業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不斷上升可見一斑，有關比率由 2000 年的 87%升至 2010 年的 93%。

7. 香港經濟將繼續轉型及邁向多元化，藉以擴闊經濟基礎。政府會盡力鞏固四大傳統支柱產業（即金融業、旅遊業、貿易及物流業和工商及專業服務業）的優勢。同時，政府會加強推動香港具有優勢的產

業（即教育服務、醫療服務、檢測和認證服務、環保產業、創新科技和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經濟朝着知識型、高增值的方向邁進，增加了對較高技術及學歷人員的人力需求。

香港特區的憲制、政治及法律架構

憲制性文件

8.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第十三項的規定，以及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通過的有關決定，香港特區於1997年7月1日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也由1997年7月1日開始實施。

9. 《基本法》對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關係、香港特區居民的基本義務、香港特區的社會制度、政治制度、文化制度等一系列事項作出規定，是香港特區實行高度自治最重要的法律依據。

10. 《基本法》所涉及的事項很多，其中包括：

- (a) 全國人大授權香港特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區終審法院；
- (b) 香港特區的行政和立法機關成員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
- (c) 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香港特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 (d)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基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 (e) 全國性法律除《基本法》附件三所列者外¹，不在香港特區實施。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由香港特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在徵詢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
- (f) 香港特區獲授權依照《基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香港特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自行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 (g) 香港特區保持自由港、獨立關稅地區和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特區政府自行制訂貨幣金融政策，保障金融企業和金融市場的經營自由，並依法進行管理和監督。香港特區保障資金的流動和進出自由。香港特區負責發行和管理港幣；
- (h) 香港特區自行制訂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勞工和社會福利的發展政策，香港居民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 (i) 香港居民享有多項自由和權利；以及
- (j)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將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自由和權利會在“保障和促進人權的概況”一節詳述。

政治體制

11.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的首長，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區負責，行政長官由行政會議協助決策。香港特區政府負責制定及執行政策、提出法案、執行法例及為市民提供服

¹ 《基本法》附件三所列的全國性法律，載於附件 B。

務。立法會是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七及九十八條成立的區議會，接受香港特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此外，香港特區有獨立的司法機關。

行政長官

12. 行政長官領導香港特區政府，決定政府政策，負責執行《基本法》和依照《基本法》適用香港特區的其他法律。此外，行政長官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和財政預算案，並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名並報請任命主要官員，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級法院法官和公職人員。行政長官亦代表香港特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

13. 《基本法》訂明，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行政會議

14. 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基本法》第五十六條訂明，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也對根據法例賦予的法定上訴權而提出的上訴、呈請或反對作出裁決。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15. 行政會議通常每周舉行會議一次，由行政長官主持。《基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行政會議成員的任期應不超過委任他們的行政長官的任期。

16. 現時行政會議的成員包括在政治委任制下委任的 15 位主要官員，以及 14 位非官守成員。

行政架構

17. 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是行政長官。如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其職務會依次由三位司長（即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臨時代理。香港特區政府設政務司、財政司、律政司和各局、處、署。

18. 目前，政府總部轄下有12個局，每個局由一名局長掌管。除廉政專員、申訴專員和審計署署長外，所有部門首長均須向所屬的司長及局長負責。廉政公署、申訴專員公署和審計署獨立運作，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

19. 政治委任制度在2002年7月1日推行。在此制度下，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和12位決策局局長是政治委任官員。他們負責指定的政策範疇，並向行政長官負責。他們同時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與非官守行政會議成員一起協助行政長官制訂政策。在此制度下，公務員維持常任、專業和政治中立。

立法會

20.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立法會的職權包括：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以及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等。

21.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香港特區立法會須由選舉產生，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根據《基本法》附件二以及1990年4月4日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通過的有關決定，首三屆立法會的組成如下：

<u>成員</u>	<u>第一屆</u> 1998-2000 年 (任期兩年)	<u>第二屆</u> 2000-2004 年 (任期四年)	<u>第三屆</u> 2004-2008 年 (任期四年)
(a) 由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	20 人	24 人	30 人
(b) 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	30 人	30 人	30 人
(c) 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	10 人	6 人	-
	總數	60 人	60 人

22. 《基本法》附件二規定，2007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人大常委會備案。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的《決定》，已明確訂明201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在2010年，特區政府提出政改建議方案，以增加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民主成分。建議方案的議案於2010年6月獲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並於2010年8月獲人大常委會確定通過。本地立法亦於2011年3月通過。

23. 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本地立法通過後，在第五屆立法會（2012至2016年），香港特區劃分為五個地方選區，每個選區有五至九個議席。35個議席由地方選區直選產生，另外35個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包括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根據“一人兩票”的安排，超過320萬名地方選區選民可以投兩票，一票投給地方選區的候選人名單，一票投給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另一張候選人名單。這個新增界別以全港為一個選區，候選人是民選區議員。

區議會

24. 香港特區成立了十八個區議會，負責就影響地區人士的福祉的所有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透過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包括康樂文化活動）促進社區建設，以及在區內進行環境改善計劃。區議會由民選議員和委任議員組成；在新界區，鄉事委員會主席是區議會當然議員。就第

四屆區議會（2012至2015年）而言，香港特區劃分為412個選區，每區選出一位民選議員。目前，區議會共有68位委任議員和27位當然議員。

相關統計

25. 與政治體制相關的統計（包括由公眾人士對主要選舉進行情況提出投訴的數目及投票人數）載於附件 C。

司法管理

香港特區的司法體制

26. 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建基於法治、專業法律服務、優質的法律援助服務和司法獨立。司法機關獨立於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

27. 《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香港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香港特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香港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行政長官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

28. 香港特區設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包括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區域法院、裁判署法庭、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上述法院審理所有刑事案件和民事糾紛，包括市民之間以及特區政府與市民之間的訴訟。

29. 《基本法》第八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區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官參加審判。此外，第八十三條訂明，香港特區各級法院的組織、職權及職能由法律規定。

30. 《基本法》第九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區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此外，《基本法》第八十八條亦訂明，香港特區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

31. 法官的任期受到保障。《基本法》第八十九條訂明，香港特區法院的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三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香港特區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任命不少於五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進行審議，並可根據其建議，依照《基本法》規定的程序，予以免職。

相關統計

32. 在 2007 至 2011 年，香港特區有關司法管理的統計數字，列述如下。有關犯罪者判刑及在羈押期間死亡的統計，載於附件 D。

(a) 涉及暴力致死及危及生命安全的罪行的呈報個案數目

罪行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謀殺及誤殺	18	36	47	35	17
意圖謀殺	7	4	4	2	4

(b) 干犯暴力或其他嚴重罪行而被捕者的數目

罪行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謀殺及誤殺	25	42	35	35	19
傷人及嚴重襲擊	6 498	5 985	5 878	5 225	5 289
行劫	682	611	428	376	410
販毒	1 420	1 489	1 569	1 413	1 357

(c) 涉及性罪行的呈報個案數目

罪行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強姦	107	105	136	112	91
非禮	1 390	1 381	1 318	1 448	1 415

(d) 按每 100 000 人計的警務人員數目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警務人員	395.3	392.9	397.9	397.4	398.6

(e) 法官及司法人員數目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法官及司法人員	154	161	154	158	158

(f) 有關法律援助的統計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1) 申請法律援助宗數	3 765	3 413	3 816	3 907	3 888
(2) 基於案情而不獲批 的申請	1 152	1 012	899	957	949
(3) 獲批法律援助的申 請	2 507	2 235	2 800	2 740	2 795
(4) 在(3)當中，獲法律 援助無須負擔分擔 費的申請	2 305	2 046	2 546	2 472	2 547
((4)佔(3)的百分比)	(91.94%)	(91.54%)	(90.93%)	(90.22%)	(91.13%)

非政府機構

33.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保證香港居民享有結社自由，以及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與《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二條相對應的《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八條亦保障結社的自由。在

香港，所有組織包括公司、社團、職工會及儲蓄互助社應按照適用法例（例如《公司條例》（第 32 章）和《社團條例》（第 151 章））的規定向有關當局登記或註冊。

豁免繳稅

34. 除受某些限制外，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有意申請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可向稅務局提出申請。

35. 任何機構或信託團體如要成為慈善團體，必須純粹是為法理上承認的慈善用途而設立。有關界定慈善團體法律特質的法理依據，是參照過往法院的判決發展出來的。

36. 根據判決，可接受的慈善用途概述如下：

- (a) 救助貧困；
- (b) 促進教育；
- (c) 推廣宗教；以及
- (d) 除上述之外，其他有益於社會而具慈善性質的宗旨。

37. 雖然首三項所列的用途，其有關之活動可以在世界上任何地方進行，但在(d)項下的用途必須是有益於香港社會，才可被視為具慈善性質。

保障和促進人權的概況

國際人權條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情況

38. 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條約及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E。

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

法治

39. 以司法獨立維持的法治是保障人權的重要基礎（見上文第26至31段）。法治的原則包括：

- (a) **法律凌駕一切的地位**：不論何人，除經獨立的法院裁定違法，否則不可受到任何處罰，或在法律上在人身或金錢上受到損失。任何政府人員或主管當局如獲法律賦予酌情決定權，必須以合法、公平、合理的方式運用這項權力，否則所作決定可在法院被質疑和推翻。此外，《基本法》也保證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及其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以及
- (b)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訂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二十二條訂明，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第十四條訂明，駐軍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此外，第三十五條也訂明，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及其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因此，香港特區任何政府當局、政府人員或個人都不能凌駕於法律之上。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無分種族、階級、政見、宗教或性別，所有人均須遵守同一套法律。個人和香港特區政府都可以入稟法院，要求行使合法權利或就某宗訴訟作出申辯。

《基本法》對人權的保證

40. 《基本法》第四條規定，香港特區須依法保障香港特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基本法》所保證的各種自由和權利包括：

- (a)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b) 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 (c) 人身自由、免遭酷刑的自由，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的自由，身體不受任意或非法搜查的自由，以及生命不受任意或非法剝奪的權利；
- (d) 任何人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的自由；
- (e) 通訊自由和通訊私隱；
- (f) 在香港特區境內遷徙的自由、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以及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
- (g) 信仰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以及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
- (h) 選擇職業的自由；
- (i) 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
- (j) 得到保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出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表、獲得司法補救的權利，以及對行政部門及其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 (k) 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以及
- (l) 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

41. 在香港特區境內的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一如香港居民按《基本法》第三章規定可享有的各項權利和自由。此外，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其他人權條約在香港特區的法律效力

42.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43. 一般來說，根據普通法制度的慣例，適用於香港的條約（包括有關人權的條約），在香港的本地法律制度內，本身並無法律效力，不可在法院直接援引作為個人權利的依據。不過，特區法院在詮釋本地法例時，會盡可能避免與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條約有所抵觸。為使條約所訂明的各項義務在本地具有法律效力（遇有須修改現行法例或措施的情況時），一般做法是制訂具體的新法例²。如新制訂的法例導致具體的法律權利產生，或導致要為具體的法律權利作出界定，當該等權利受到剝奪或干預（或有可能受到剝奪或干預）時，當事人可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向法院尋求補救，或由法律訂明刑事制裁辦法。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44. 在1991年6月制訂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旨在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在本地法律中生效。為達到這個目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詳載了人權法案的內容，其條文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大致相同。

法律援助

45. 政府為符合資格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為他們在訴訟中委聘代表律師或有需要時委聘大律師。這確保任何有充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

² 舉例來說，當局早前制定《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427章)，正是為了使《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在香港特區具備法律效力。

辯的人不會因為缺乏經濟能力而不能採取法律行動。由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是透過法律援助署和當值律師服務提供。

法律援助署

46. 法律援助署就終審法院、上訴法庭、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和裁判署法庭（交付審判程序）審理的民事和刑事案件，為合資格的人士委派法律代表。民事方面的法律援助，適用於家庭糾紛、入境事務以至死因研訊等涉及市民日常生活主要範疇的訴訟。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也可申請法律援助。申請法律援助的人士，必須在財務資格（經濟審查）和訴訟理據（案情審查）方面，符合法律援助署署長的要求。在民事案件方面，申請個案如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違反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法律援助署署長可運用酌情權，豁免經濟審查方面的上限。在刑事案件方面，如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提供法律援助有利於維護公義，則可行使同樣的酌情權。被控謀殺、叛國或暴力海盜行為的人如提出申請並通過經濟審查（除非法官豁免其經濟審查），法律援助署署長必須給予法律援助。至於其他刑事罪行，即使法律援助署署長因案件未能通過案情審查而拒絕給予法律援助，只要申請人通過經濟審查，法官仍可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

當值律師服務

47. 當值律師服務與法律援助署所提供的服務相輔相成。當值律師服務提供以下三方面的服務：代表律師（當值律師計劃）、法律輔導（法律輔導計劃）及法律資料（電話法律諮詢計劃）。此外，該服務自2009年12月起，以試驗性質，推行酷刑聲請計劃。裁判署法庭聆訊案件的所有被告人（少年及成年），如無力負擔聘用私人代表律師的費用，可通過當值律師計劃獲委派律師代表辯護。該計劃也可為因在死因研訊中作出導致入罪的證供而可能導致被刑事檢控的人士，提供法律代表。申請者須通過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而審查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條所載的維持公平、公義原則為基礎。法律輔導計劃和電話法律諮詢計劃，分別通過個別預約為市民提供免費法律意見，以及通過電話錄音方式提供有關日常法律問題的資料。酷刑聲請計劃為那些依據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

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3條，向入境事務處作出聲請的人士提供法律輔助。

法律援助服務局

48. 法律援助服務局於1996年成立，是獨立的法定組織。該局負責監督由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的管理，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申訴專員公署

49. 申訴專員公署(前稱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公署)是一個根據《申訴專員條例》³(第397章)成立的獨立機構，負責就有關行政失當的投訴進行調查，並作出報告。“行政失當”包括欠缺效率、拙劣或不妥善的行政決定、不合理行為(包括拖延、無禮及不為受行動影響的人設想)、濫用權力或權能，以及不公平或不當地偏頗的程序。市民可直接向申訴專員提出申訴；而申訴專員亦有權主動展開調查，並可發表關乎公眾利益事項的調查報告。此外，申訴專員也有權就涉嫌違反《公開資料守則》的投訴展開調查。

50. 自2001年12月，申訴專員和行政當局脫鉤並成為獨立的單一法團，具有獨立自主和法定的權力處理本身的行政和財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清楚訂明，申訴專員既不是政府僱員，也不是政府代理人。

51. 申訴專員可按照《申訴專員條例》的規定，向有關人士索取其認為是調查所需的資料和文件，並就調查事項傳召任何人士作供。此外，申訴專員可進入在其權限以內的機構轄下任何地方進行調查，也有足夠能力確保各有關方面聽取其建議，並就其建議採取所需行動。

52. 在調查每宗投訴後，申訴專員有權向有關機構的主管提交其意見和理由，以及提出其認為需要採取的補救辦法和建議。如有關機構未能於合理時間內就申訴專員的建議採取行動，又或申訴專員相信有嚴

³ 前稱《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

重不當或不公平的行為，他可向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呈交報告。根據法例規定，該報告必須提交立法會省覽。

53. 香港特區幾乎所有政府部門和主要法定機構，都在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以內。除了涉嫌違反《公開資料守則》的投訴之外，香港警務處和廉政公署並不在申訴專員可調查的範圍。這兩個部門另有獨立機構專責處理投訴個案（請參閱下文第57和第58段）。

平等機會委員會

54.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於1996年5月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成立，並於同年9月開始全面運作。平機會根據四條反歧視條例，負責進行正式的調查、處理投訴、鼓勵涉及糾紛的有關各方進行調解，以及向受屈人士提供協助。此外，平機會亦推行研究計劃和公眾教育，以促進平等機會。另外，該委員會獲授權發出各類實務守則，為市民提供實際指引，協助他們遵守有關平等機會的法例。平機會已於1996年12月發出有關《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的僱傭實務守則，並於2011年修訂後者，以提供切合時宜的法律發展資料，確保守則能繼續作為有用的參考工具。平機會亦分別於1998年3月及2009年7月發出有關《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僱傭實務守則。此外，平機會於2001年7月發出《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以協助教育機構遵守《殘疾歧視條例》的規定。

55. 有關反歧視條例及平機會的工作的進一步資料，在下文“有關反歧視及促進平等的資料”一節詳述。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56.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就公營和私營機構收集、持有、處理和使用個人資料的事宜作出規管，有關係文是根據國際認同的保障資料原則而制訂的，並且適用於一切可供查閱或處理的個人資料，不論該資料是以電子、紙張檔案或錄像／錄音的形式儲存。該條例規定，由獨立的法人（即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推廣、監察和執行該條例。私隱專員的職責包括：促進公眾對該條例的認識和理解；就如何遵守條例的規

定發出實務守則；審核可能對個人資料私隱有影響的建議法例，以及執行該條例。

投訴及調查

香港警務處

57. 投訴警察課負責調查涉及警務人員行為和態度的投訴。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由根據2009年6月1日生效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所成立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監察和覆核。該會的主要職能包括觀察、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對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並就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提出建議，同時找出警隊工作常規或程序中已經或可能會引致須匯報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並就該等常規或程序作出建議。監警會成員由行政長官所委任的社會各界非官方人士組成。

廉政公署

58.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於1977年成立，負責監察和檢討廉政公署處理對該署及其人員的非刑事投訴。該委員會是一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組織，成員主要包括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另加一名申訴專員的代表。任何人如欲投訴廉政公署或該署人員，均可直接向該委員會或廉政公署轄下辦事處提出。這些投訴會由廉政公署執行處的一個特別小組負責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工作後，便會把調查結果和建議提交委員會審議。

其他紀律部隊

59. 其他紀律部門在處理投訴方面也備有清晰的指引和程序。舉例來說，負責管理香港特區各個監獄的懲教署設有投訴調查組，為該署職員、在囚人士和公眾提供一個申訴機制。此外，投訴人士也可直接向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申訴專員、巡獄太平紳士及其他執法機構如廉政公署和警方申訴。從所處理投訴個案的數目和性質來看，現有的投訴途徑可說是行之有效。

60. 入境事務處在處理投訴時所依循的程序，是由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所賦予的權力而訂立的，這些程序已於《入境事務隊常規命令》中列明。市民如認為入境事務隊人員濫用職權或處事不當，可向入境事務處處長投訴。該處接獲投訴後，會按照常規命令所列明的程序，從速進行調查。為確保所有投訴均獲妥善處理，一個投訴檢討工作小組會研究調查結果，進行檢討及按需要建議進一步行動。如有人認為自己受到不當待遇或其個案被不當處理，也可向申訴專員投訴。如有表面證據顯示入境事務隊人員觸犯刑事罪行，入境事務處會立即把個案轉介警方，以作進一步調查。《入境事務隊條例》和《入境事務隊常規命令》已訂明入境事務隊人員的紀律處分程序。《入境事務隊條例》第8條訂明，入境事務隊人員如非法或不必要地行使權力，以致他人蒙受損失或損害，均屬違紀行為。

促進人權的架構

加深公眾對人權條約的認識

61. 香港特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和監察有關人權及平等機會的政策的施行，包括加深公眾對適用於香港的人權條約所訂權利及義務的認識。特區政府勞工及福利局則負責與婦女及殘疾人士有關的事務及人權條約，包括適用於香港的有關人權條約。

在香港特區推廣人權條約

62.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促進適用於香港的人權條約所訂明的權利。推廣工作以不同形式進行，包括傳媒宣傳運動，例如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舉例來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製作了一輯廣告，以推廣對《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的兒童權利（即生存、發展、受到保護和參與的權利）的尊重。這輯廣告已於2009年6月推出。勞工及福利局自2009年8月推展一項大型宣傳運動，包括一系列電視實況戲劇和紀錄片、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以及報刊和交通設施的廣告，以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及價值觀。該局亦持續透過巡迴展覽、學校教育戲劇及地區活動形式推行宣傳活動，提高公眾對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認識。

63. 政府亦以中文和英文（香港特區的法定語文）出版有關人權條約的小冊子。此外，政府亦推出了雙語小冊子、通訊及單張等刊物，以彩圖及容易理解的文字介紹條約的主要條文。這些刊物的目的是加強向市民，包括家長和兒童，推廣這些條約。有關刊物已廣泛派發予公眾，包括分發給各中小學、圖書館、民政事務處及非政府機構，並已上載政府網站。

64. 香港特區政府為擬備提交予聯合國各公約監察組織的報告而進行公眾諮詢，發表報告，向公眾傳播聯合國各公約監察組織的審議結論，與持份者討論審議結論等的過程，亦提供向公眾推廣人權條約的機會。有關情況在下文“報告程序”一節載述。

公職人員與專業人員的人權教育

65. 我們為政府人員，包括律政人員及紀律部隊負責行動職務的人員提供培訓及教育，讓他們掌握在香港特區為人權提供憲制保障的《基本法》，以及其他人權課題，例如人權條約的應用、平等機會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a) 一般政府人員

66. 公務員事務局及公務員培訓處為各級政府人員舉辦研討會，包括有關《基本法》、平等機會（聯同平機會及／或非政府機構舉辦）及其他人權範疇的研討會。

67. 《殘疾人權利公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反歧視條例的主要部分已納入為政府新入職人員特設的講座及課程內。我們亦為與公眾有頻密及廣泛接觸的部門舉辦專設課程，以加強公務員在其日常工作中應用《殘疾人權利公約》、反歧視條例及相關實務守則方面的知識。

68. 除此之外，當局亦為不同職系及職級的政府人員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的性別意識，以及對性別有關事宜的了解。有關培訓包括研討會及工作坊，涵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他保障婦女

權益的法律文書，以及它們在香港的應用。勞工及福利局亦製作了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的網站及網上課程，供政府人員參考。

(b) 律政人員

69. 律政司為政府律政人員舉辦培訓班，其中部分有關國際人權法律及《基本法》下的人權保障，而其他則是根據該部門各科的需要，就某些範疇作專門探討。例如，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為檢控人員舉辦刑事訟辯課程，讓檢控人員熟習《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有關的國際標準，以及少年司法制度的有關法庭程序。此外，律政司的律師亦有參加由各大學和學術機構所舉辦有關人權的研討會和會議，以及前赴海外出席人權研討會。

(c) 紀律部隊負責行動職務的人員

70. 紀律部隊人員的培訓課程一律加入了有關人權的課題。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和懲教署把有關《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講座及有關性別的培訓納入一般在職培訓及入職訓練課程內。新入職警隊人員和見習督察的基礎課程已包含人權和平等原則的環節，而在職警務人員的進修訓練課程也有涵蓋這些課題。

71. 廉政公署會向其調查人員提供訓練並發出指令，確保他們遵守有關對待受害人、證人及嫌疑人的法定要求。廉政公署調查人員均有接受訓練，會按照《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對待所有嫌疑人和證人。廉政公署亦向其調查人員提供專業培訓，確保疑犯是自願承認、供認和沒有遭欺壓、暴力或恐嚇對待。培訓尤其着重《香港人權法案》第 3 條（不得施以酷刑或不人道處遇）及第 6 條（被剝奪自由的人的權利）。廉政公署亦受香港法例第 204A 章《廉政公署（被扣留者的處理）令》所約束。根據該法令，廉政公署有法定責任保障所有被該署逮捕及扣留的人士的權利、待遇和福利。此外，廉政公署亦制訂了《廉政公署常規》，嚴格規定該署調查人員應如何對待證人、受害人及嫌疑人。

為法官、司法人員及司法機構支援人員提供人權方面的培訓

72. 香港的司法機構按國際普通法體系運作，並參照其他適用普通法地區在各法律範疇上（包括人權法）的發展。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為法官和司法人員提供持續的進修和培訓課程。人權法例便是其中一個受到重視的範疇。他們也參加多個本地和海外的人權研討會。司法機構亦有定期為其支援人員安排有關反歧視法例的講座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研討會，以加強他們對有關法例的了解及認識，提高他們對人權、平等機會及保障私隱的意識。有關人員亦有參加公務員培訓處所舉辦有關《基本法》的研討會。

在整體社會促進人權

73. 公民教育委員會是民政事務局轄下的諮詢組織，負責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及提高公民意識。人權教育是公民教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公民教育委員會在推廣公民教育時，繼續推廣公眾對人權的了解及尊重。另外，在 1998 年 1 月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就《基本法》的推廣策略提供指引。

74. 平機會為負責推行反歧視條例的獨立法定機構，其重要職能亦包括促進在性別、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範疇的平等機會。有關平機會的工作，請參閱下文“有關反歧視及促進平等的資料”。

75. 香港特區政府亦有採取其他措施，促進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人權公約下的權利。這些措施包括透過資助計劃及其他措施，為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並與其合作，以提高市民的人權意識和進行公眾教育。

在學校推廣人權

76. 學校教育是推廣兒童權利及人權的重要一環。人權教育是學校課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在不同的學習階段會處理與之有關的各個課題。在 2009-10 學年推行的新高中課程的核心科目通識教育科中，已加強這些課程範疇。在現行的學校課程中，學生有充分機會建立有關人權的概念及價值觀。透過中、小學多個科目的學與教，學生可以討論人權方面的重要概念及價值觀，包括生存權利、自由（例如言論及宗教）、

私隱、尊重所有人（例如不同國籍人士、其文化及生活方式）、平等（例如兩性平等）、反歧視及性別意識（例如種族及性別事宜）等。學生對人權的概念和理解，由對權利與義務的基本認識開始，逐步加深至較複雜的人權概念。

77. 學生亦可透過各種校本學習活動，例如班主任課、周會、講座，以及論壇、辯論、服務及探訪等其他學習經歷，認識人權的概念及價值觀。

78. 公民教育、人權教育及反歧視教育是課程的重要部分，並納入不同學習階段內眾多的科目中，例如小學的常識科，中學的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內的科目，新高中課程的核心科目通識教育科，以及由課程發展議會轄下的德育及國民教育專責委員會建議發展並預計在中、小學推行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教育局亦在現有課程的基礎上，進一步加深學生對《基本法》的了解，為初中和高小編製《基本法》學習教材套，同時還建立了《基本法》試題庫，加深學生對人權和法治的認識。為支援學校推廣與這些課程範疇相關的概念及價值觀，當局舉辦專業發展課程及提供資源，以增強教師在推行這些課程方面的專業能力。此外，當局亦為學生提供相關的學習活動，以深化他們對公民教育、人權教育及反歧視教育有關的概念及價值觀的理解。

非政府機構參與推廣人權工作

79. 在香港，有多間機構致力於推廣人權的工作，有些專注於個別人權範疇，例如少數族裔人士、兒童、殘疾人士或婦女的權利等，其他則有較廣泛的關注範圍，包括各條人權條約所涉及的所有或大部分事宜。

80. 香港特區政府不斷加強非政府機構在有關促進人權的事宜上的參與，並在這方面加強與它們合作。這包括在根據聯合國人權公約擬備香港特區的報告和研究如何跟進審議結論時，就有關人權的政策及其他事宜徵詢它們的意見，以及合作推行公眾推廣工作和提供支援服務。

81. 為加強與非政府機構的聯繫，政府設立了多個論壇，作為與非政府機構就各項人權事宜交換意見的平台。這些論壇包括：

(a) 人權論壇

82. 人權論壇的第一次會議在 2003 年 10 月舉行。論壇提供溝通平台，讓非政府機構與政府定期舉行會議，商討各項人權問題，包括各條人權條約的實施情況，以及少數族裔人士及人權教育等其他備受關注的問題。

(b) 兒童權利論壇

83. 成立兒童權利論壇的目的，是為政府、兒童代表和關注兒童權利及其他人權事宜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平台，就有關兒童權利的事宜交換意見。論壇的第一次會議在 2005 年 12 月 2 日舉行。

(c) 少數族裔人士論壇

84. 少數族裔人士論壇為政府與香港的少數族裔社羣及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機構提供溝通渠道。論壇有助我們了解少數族裔社羣所關注的問題和他們的需要，並討論如何回應有關問題和需要。論壇的第一次會議在 2003 年 7 月 30 日舉行。

(d) 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

85. 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在 2004 年成立，為政府、非政府機構及有關團體提供溝通平台，就關乎本港少數性傾向人士的事宜（包括如何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與跨性別人士享有平等機會）交換意見。

86. 上述論壇的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全部上載政府網站，供公眾參閱。

報告程序

87. 中央人民政府根據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各條人權條約的規定，提交有關香港特區的報告。按照既定做法，香港特區政府在草擬每份報告時，會徵詢公眾意見。特區政府會先擬訂報告的項目大綱，臚列預計將包括在報告內的主要標題和個別項目。有關大綱會廣泛分發給各持份者，包括立法會及各有關論壇的成員，並會透過特區政府網站等不同途徑，向公眾發布。我們會安排與有關論壇成員及非政府機構代表進行討論，並會邀請公眾人士提出其認為應列入報告內的其他項目。項目大綱亦會提交立法會討論，而立法會通常會邀請有關非政府機構的代表表達其意見。

88. 我們在擬備報告時，會考慮論者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我們會把香港特區政府就有關意見所作的回應（如適用的話），納入報告的有關章節內。

89. 有關香港特區部分的報告在提交聯合國及經聯合國發表後，報告的中英文本便會發給各持份者（包括立法會及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參閱，並會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公眾諮詢服務中心及公共圖書館派發給市民，報告亦會上載政府網站。報告並會提交立法會討論。

人權公約監察組織審議結論的跟進工作

90. 按照既定做法，在人權公約監察組織發表審議結論後，我們便會把審議結論廣發給社會各界，包括立法會、相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司法機構、非政府機構及其他有關團體。同時，我們會向傳媒發出新聞稿，闡述審議結論及香港特區政府的初步回應。審議結論亦會上載政府網站，供公眾參閱。我們會與立法會及有關論壇討論審議結論及香港特區政府的初步回應。我們並會不時在立法會及各論壇（如合適的話）討論審議結論的跟進工作。

有關反歧視及促進平等的資料

91. 保證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憲制及法律架構，以及相關的組織架構，已在上文有關保障人權的架構的段落中闡述。

平等機會委員會

92. 正如上文所述，平機會負責在香港特區執行四條反歧視條例，以及在有關範疇促進平等機會。這些反歧視條例概述如下。

反歧視條例

93. 《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在 1996 年 12 月全面實施。根據《性別歧視條例》，任何人在指明的活動範圍內基於某人的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而對該人作出歧視或騷擾行為，即屬違法。這條例同時保障男性和女性。根據《殘疾歧視條例》，任何人如公開中傷殘疾人士，或在指明的活動範圍內基於某人的殘疾而對該人作出歧視或騷擾行為，即屬違法。

94.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在 1997 年 11 月生效。根據該條例，任何人基於某人的家庭崗位而對該人作出歧視行為，即屬違法。家庭崗位指負有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責任。就任何人而言，直系家庭成員指因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而與該人有關的任何人。

95. 《種族歧視條例》在 2009 年 7 月全面實施。種族是指個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根據該條例，任何人如公開中傷某種族的人士，或在指明的活動範圍內基於某人的種族而對該人作出歧視或騷擾行為，即屬違法。

96. 上述四條條例保障的活動範圍大致相同，包括僱傭；教育；貨品、設施或服務的提供；處所的處置或管理；公共團體的參選和投票資格，以及會社的活動。

調查及調解

97. 平機會會調查根據上述四條條例所作出的投訴，並鼓勵涉及糾紛的有關各方進行調解。在無法達成和解時，投訴人可以向平機會申請其他協助，包括法律協助。此外，平機會如認為適合，亦會就一些歧視性的做法進行正式調查。

教育及推廣

98. 平機會致力透過教育及推廣活動，宣揚平等機會的訊息，並與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建立伙伴關係，一起消除歧視。平機會舉辦多項宣傳教育活動，包括為不同對象舉辦講座、研討會及工作坊；出版季刊；舉辦展覽及社區活動；為學生製作教育資料套；以及製作電視、電台宣傳短片／聲帶及節目，以提高公眾意識，加強市民對平等機會概念的了解。此外，為鼓勵社區參與，平機會透過“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協助社區組織舉辦活動，推廣平等機會的訊息。平機會並透過與社會各界進行合作項目，實現促進平等機會的抱負。此外，平機會亦舉辦定期培訓課程，又為不同機構及政府部門設計課程，提高他們對內部歧視及騷擾問題的警覺性，並指導他們在問題發生時，處理問題的技巧。

研究與政策倡議

99. 為了解出現歧視的原因，以及社會上對平等機會的整體態度及理解，平機會進行不同研究及基線調查。研究調查的結果有助平機會制訂策略、監察公眾態度的轉變，以及為日後的研究工作訂定標準。另外，平機會的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亦會就平機會進行政策倡議所採取的措施及相關跟進行動提供意見。

檢討有關法例和發出實務守則及指引

100. 平機會不時檢討反歧視條例，並在認為有需要時向政府提出修訂建議。平機會亦根據條例發出實務守則及其他指引。已發出的僱傭實務守則協助僱主與僱員了解他們在條例中的責任，以及向管理層提供

實務指引，指示他們在工作場所防止歧視及其他違法行為的程序及常規。

101. 公眾可以前往平機會辦事處索取或到其網站瀏覽有關四條條例的實務守則，以及其他解釋條例條文的各類刊物。平機會的網站亦提供香港以及世界各地有關平等機會的最新消息。

推廣反歧視及促進平等的行政措施

婦女

102. 自《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在 1996 年 10 月引伸至適用於香港，我們致力堅守公約的原則及增進公眾對該公約的認識。

103. 香港特區政府在 2001 年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作為一個高層次的中央機制，就婦女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及協助，以及倡導婦女權益。婦委會專責就婦女事務向政府提出宏觀策略建議；制訂長遠目標和策略，促進婦女發展；亦就婦女關注的政策和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

104. 為達致其“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的使命，婦委會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即締造有利的環境、透過能力提升增強婦女能力及公眾教育，促進女性的權益和福祉。除了向香港特區政府就與婦女有關的政策及措施提供意見外，婦委會亦委託進行研究和調查、舉辦宣傳及公眾教育項目，以及與婦女組織及社會不同界別保持緊密聯絡，以期推廣香港婦女的權益。

少數族裔人士

105. 在推廣種族平等方面，我們相信除立法外，公眾教育及支援服務對促進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亦相當重要。這些年來，我們推行了各項措施，推廣種族和諧，並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香港。

106. 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在 2002 年成立，就這方面的公眾教育和推廣工作，向香港特區政府提出意見。同在 2002 年由政府成立的種族關係組，為種族和諧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並推行該會訂定的項目和工作。

107. 種族關係組直接或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一連串項目，推廣種族平等和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這些項目包括舉辦語文班和共融活動，以少數族裔人士語言製作電台節目，以及設立社區小組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由 2009 年開始，我們撥款資助四間非政府機構在香港開設和營辦四個支援服務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舉辦中英語課程及認識社會活動，以及提供輔導及轉介服務、興趣班和其他支援服務。其中一個中心更提供電話及即場傳譯服務，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獲得公共服務。

108. 在 2010 年，香港特區政府發出行政指引，為有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提供指導，以使它們在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以及在制訂、推行和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時，作出這方面的考慮。

兒童權利

109. 在香港特區，有關兒童的事宜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由香港特區政府各有關政策局負責。就任何有關決策（包括立法建議和政策）而言，兒童的最大利益為必要的考慮因素，亦順理成章地予以考慮。如有需要，我們會徵詢政府內部人權和國際法專家的意見，以確保遵行有關規定。

110. 某些與兒童有關的政策及措施所涉及的政策局或部門或多於一個。香港特區政府設有機制，協調和處理涉及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政策。政府內部的協調機制會繼續因應需要，適當協調各決策局及部門之間的政策及措施，以確保兒童的利益獲得充分考慮。

111. 在 2006 年，香港特區政府成立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社區團體舉辦教育活動計劃，加深市民對《兒童權利公約》及其保

障的兒童權利的認識和了解。此計劃每年公開接受撥款申請。政府亦不時聯同非政府機構推行有意義的計劃，以推廣兒童權利。

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

112. 我們亦一直推行各項措施，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享有平等機會。除設立上述的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外，我們亦在 2005 年成立了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促進性小眾的平等機會。由 1998 年起，我們推行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藉以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或跨性別人士享有平等機會，或為性小眾提供支援服務。政府當局會繼續推行公眾教育和宣傳，例如海報宣傳和播放電台宣傳聲帶，以推廣性小眾的平等機會。

殘疾人士

113. 《殘疾人權利公約》由 2008 年 8 月 31 日起在中國實施，並適用於香港特區。該公約的締約國承諾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實施公約確認的殘疾人權利。由於我們已實施《殘疾歧視條例》以保障個人不會基於殘疾而受歧視，又實施了《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以保障精神病人的權益，香港特區具備履行該公約要求的條件。

114. 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所有政策局及部門都了解到在制訂政策和推行項目時，需要充分考慮這條公約的規定。此外，香港特區政府亦會繼續與就涉及殘疾人士福祉、復康政策及服務的發展和實施的事宜，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意見的主要諮詢組織—康復諮詢委員會、復康界別和公眾人士合作，以確保遵行該公約的規定，為殘疾人士參與社會事務提供支援，以及維護殘疾人士在該公約下享有的權利。此外，香港特區政府亦致力向公眾推廣該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

人口指標和社會、經濟及文化指標

A. 人口指標**(a)：人口**

年份	人口
2007	6 916 300
2008	6 957 800
2009	6 972 800
2010	7 024 200
2011	7 071 600

(b)：人口增長率

年份	人口增長率
2007	0.9%
2008	0.6%
2009	0.2%
2010	0.7%
2011	0.7%

(c)：按地區劃分的人口密度⁽¹⁾

	每平方公里人數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香港島	16 140	16 340	16 150	16 140	15 920
九龍	43 280	43 190	43 790	44 260	44 920
新界及離島	3 770	3 800	3 800	3 830	3 870
總計	6 400	6 440	6 450	6 500	6 540

註釋：數字指該年六月底的數字。

⁽¹⁾ 不包括水上人口及水塘區域。

(d)：2001 年按種族及慣用語言／方言劃分的五歲及以上人口數字

種族	慣用語言／方言								總計
	廣州話	英語	普通話	其他中國方言	菲律賓語	印尼語	日本語	其他	
華人	5 657 076	20 942	54 240	351 274	338	3 768	520	2 704	6 090 862
菲律賓人	7 378	121 710	146	220	11 605	26	41	230	141 356
印尼人	36 357	5 697	408	420	-	7 332	8	197	50 419
印度人	577	6 892	36	107	15	220	-	8 861	16 708
尼泊爾人	242	895	8	9	8	16	-	10 415	11 593
日本人	521	1 033	123	29	-	-	11 207	25	12 938
泰國人	10 576	671	64	189	14	-	8	2 705	14 227
巴基斯坦人	692	1 160	9	-	1	23	-	7 579	9 464
韓國人	368	837	22	14	-	-	73	3 530	4 844
其他亞洲人	3 284	2 320	135	75	8	18	-	1 442	7 282
白人	1 382	35 116	127	16	17	7	15	4 640	41 320
其他	8 519	6 325	92	209	95	32	180	1 274	16 726
總計	5 726 972	203 598	55 410	352 562	12 101	11 442	12 052	43 602	6 417 739

註釋：這些數字不包括失去語言能力的人士。

(d)(續)：2006年按種族及慣用語言／方言劃分的五歲及以上人口數字

種族	慣用語言／方言								總計
	廣州話	英語	普通話	其他中國方言	菲律賓語	印尼語	日本語	其他	
華人	5 923 974	33 163	57 530	287 663	392	2 781	1 172	3 452	6 310 127
菲律賓人	8 488	95 686	344	183	6 842	10	50	157	111 760
印尼人	66 349	13 224	1 831	297	-	5 708	40	329	87 778
印度人	1 373	6 871	36	97	-	380	20	10 285	19 062
尼泊爾人	913	1 080	30	23	-	20	-	12 644	14 710
日本人	1 066	1 452	109	59	8	-	9 541	51	12 286
泰國人	9 534	537	75	100	-	-	10	1 496	11 752
巴基斯坦人	913	1 263	-	40	-	-	-	7 483	9 699
韓國人	651	746	84	20	-	-	30	3 034	4 565
其他亞洲人	4 170	1 900	294	169	-	18	-	1 113	7 664
白人	3 729	25 586	261	71	29	-	10	3 801	33 487
其他	9 800	5 773	265	305	135	121	182	873	17 454
總計	6 030 960	187 281	60 859	289 027	7 406	9 038	11 055	44 718	6 640 344

註釋：這些數字不包括失去語言能力的人士。

(d)(續)：2011年按種族及慣用語言／方言劃分的五歲及以上人口數字

種族	慣用語言／方言								總計
	廣州話	英語	普通話	其他中國方言	菲律賓語	印尼語	日本語	其他	
華人	5 957 039	45 859	89 956	272 442	482	2 381	1 286	3 751	6 373 196
菲律賓人	5 369	110 414	226	28	15 848	-	-	274	132 159
印尼人	93 774	19 778	3 458	165	6	15 437	-	599	133 217
印度人	1 213	9 875	-	-	2	81	-	15 364	26 535
尼泊爾人	344	808	-	-	-	-	-	14 121	15 273
日本人	463	2 048	123	-	-	-	9 190	50	11 874
泰國人	8 083	786	27	169	9	-	-	2 001	11 075
巴基斯坦人	873	1 485	7	-	-	-	-	13 409	15 774
韓國人	335	935	63	-	-	-	108	3 462	4 903
其他亞洲人	1 685	2 988	186	38	31	8	-	1 824	6 760
白人	7 620	37 119	202	466	-	32	77	5 678	51 194
其他	18 415	6 193	151	437	82	179	309	707	26 473
總計	6 095 213	238 288	94 399	273 745	16 460	18 118	10 970	61 240	6 808 433

註釋：這些數字不包括失去語言能力的人士。

(e) : 2001 年按種族、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人口數字

種族／性別	年齡組別							總計	
	< 15	15 - 24	25 - 34	35 - 44	45 - 54	55 - 64	65+		
華人	男性	554 607	448 338	480 454	632 133	479 639	263 572	343 164	3 201 907
	女性	516 762	422 267	504 145	642 269	448 775	228 117	400 197	3 162 532
	總計	1 071 369	870 605	984 599	1 274 402	928 414	491 689	743 361	6 364 439
菲律賓人	男性	1 377	418	1 772	2 074	1 021	301	96	7 059
	女性	1 303	11 809	61 713	46 580	12 603	1 308	181	135 497
	總計	2 680	12 227	63 485	48 654	13 624	1 609	277	142 556
印尼人	男性	74	130	184	150	242	189	119	1 088
	女性	91	20 968	22 885	4 313	624	297	228	49 406
	總計	165	21 098	23 069	4 463	866	486	347	50 494
印度人	男性	1 974	1 219	2 268	1 594	1 129	713	406	9 303
	女性	1 716	1 361	2 704	1 411	1 092	613	343	9 240
	總計	3 690	2 580	4 972	3 005	2 221	1 326	749	18 543
尼泊爾人	男性	734	1 180	2 891	1 350	380	621	39	7 195
	女性	571	1 601	2 230	671	163	101	32	5 369
	總計	1 305	2 781	5 121	2 021	543	722	71	12 564
日本人	男性	1 718	130	1 313	2 513	1 171	561	106	7 512
	女性	1 533	206	2 206	1 931	485	213	94	6 668
	總計	3 251	336	3 519	4 444	1 656	774	200	14 180
泰國人	男性	96	128	418	310	120	46	31	1 149
	女性	137	782	4 115	4 845	2 702	559	53	13 193
	總計	233	910	4 533	5 155	2 822	605	84	14 342
巴基斯坦人	男性	1 625	1 655	2 022	685	453	622	203	7 265
	女性	1 506	601	761	437	174	188	85	3 752
	總計	3 131	2 256	2 783	1 122	627	810	288	11 017
韓國人	男性	741	110	358	655	190	82	30	2 166
	女性	682	211	928	807	335	81	53	3 097
	總計	1 423	321	1 286	1 462	525	163	83	5 263
其他亞洲人	男性	314	239	832	748	361	129	149	2 772
	女性	422	751	1 755	1 056	482	197	137	4 800
	總計	736	990	2 587	1 804	843	326	286	7 572
白人	男性	4 684	1 178	6 030	7 368	4 700	2 147	649	26 756
	女性	4 377	1 277	4 427	4 519	2 548	852	338	18 338
	總計	9 061	2 455	10 457	11 887	7 248	2 999	987	45 094
其他	男性	6 413	1 914	950	875	485	343	192	11 172
	女性	5 960	1 972	1 168	1 193	543	190	127	11 153
	總計	12 373	3 886	2 118	2 068	1 028	533	319	22 325
總計	男性	574 357	456 639	499 492	650 455	489 891	269 326	345 184	3 285 344
	女性	535 060	463 806	609 037	710 032	470 526	232 716	401 868	3 423 045
	總計	1 109 417	920 445	1 108 529	1 360 487	960 417	502 042	747 052	6 708 389

(e)(續)：2006年按種族、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人口數字

種族／性別	年齡組別							總計	
	< 15	15 - 24	25 - 34	35 - 44	45 - 54	55 - 64	65+		
華人	男性	468 191	441 725	446 987	533 983	577 864	336 456	390 243	3 195 449
	女性	439 195	425 344	484 250	625 854	578 648	317 478	455 930	3 326 699
	總計	907 386	867 069	931 237	1 159 837	1 156 512	653 934	846 173	6 522 148
菲律賓人	男性	1 225	337	1 218	1 468	1 007	409	156	5 820
	女性	1 242	7 279	38 717	40 695	15 966	2 237	497	106 633
	總計	2 467	7 616	39 935	42 163	16 973	2 646	653	112 453
印尼人	男性	111	115	324	185	161	225	146	1 267
	女性	115	21 541	49 493	12 372	2 123	603	326	86 573
	總計	226	21 656	49 817	12 557	2 284	828	472	87 840
印度人	男性	1 941	927	2 645	2 246	992	1 154	529	10 434
	女性	1 754	1 034	2 892	1 947	928	1 018	437	10 010
	總計	3 695	1 961	5 537	4 193	1 920	2 172	966	20 444
尼泊爾人	男性	1 476	760	2 263	2 193	516	531	207	7 946
	女性	1 416	1 101	3 021	1 660	365	321	120	8 004
	總計	2 892	1 861	5 284	3 853	881	852	327	15 950
日本人	男性	1 444	189	913	2 134	1 310	524	166	6 680
	女性	1 423	277	1 350	2 460	673	221	105	6 509
	總計	2 867	466	2 263	4 594	1 983	745	271	13 189
泰國人	男性	200	185	290	302	58	60	20	1 115
	女性	166	393	2 156	3 855	2 886	985	344	10 785
	總計	366	578	2 446	4 157	2 944	1 045	364	11 900
巴基斯坦人	男性	1 993	711	1 606	1 074	361	383	253	6 381
	女性	1 833	667	1 111	488	228	127	276	4 730
	總計	3 826	1 378	2 717	1 562	589	510	529	11 111
韓國人	男性	411	255	308	603	399	110	67	2 153
	女性	465	169	480	1 034	332	127	52	2 659
	總計	876	424	788	1 637	731	237	119	4 812
其他亞洲人	男性	393	180	534	744	549	251	241	2 892
	女性	328	484	1 600	1 191	666	400	290	4 959
	總計	721	664	2 134	1 935	1 215	651	531	7 851
白人	男性	3 025	1 237	4 581	7 095	4 279	2 317	1 047	23 581
	女性	2 977	948	2 675	3 049	1 675	941	538	12 803
	總計	6 002	2 185	7 256	10 144	5 954	3 258	1 585	36 384
其他	男性	4 141	1 582	1 056	817	754	551	337	9 238
	女性	4 210	1 565	1 656	1 406	1 048	672	469	11 026
	總計	8 351	3 147	2 712	2 223	1 802	1 223	806	20 264
總計	男性	484 551	448 203	462 725	552 844	588 250	342 971	393 412	3 272 956
	女性	455 124	460 802	589 401	696 011	605 538	325 130	459 384	3 591 390
	總計	939 675	909 005	1 052 126	1 248 855	1 193 788	668 101	852 796	6 864 346

(e)(續)：2011年按種族、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人口數字

種族／性別	年齡組別							總計	
	< 15	15 - 24	25 - 34	35 - 44	45 - 54	55 - 64	65+		
華人	男性	403 751	429 344	437 009	454 148	592 476	451 111	432 289	3 200 128
	女性	375 489	411 122	480 828	560 316	642 353	451 044	499 113	3 420 265
	總計	779 240	840 466	917 837	1 014 464	1 234 829	902 155	931 402	6 620 393
菲律賓人	男性	1 643	738	1 267	2 002	1 473	558	209	7 890
	女性	1 275	3 278	44 573	46 553	23 770	5 210	469	125 128
	總計	2 918	4 016	45 840	48 555	25 243	5 768	678	133 018
印尼人	男性	133	69	295	205	71	47	115	935
	女性	169	12 336	85 469	31 641	2 184	436	207	132 442
	總計	302	12 405	85 764	31 846	2 255	483	322	133 377
印度人	男性	2 862	1 267	3 501	2 866	1 620	1 003	1 032	14 151
	女性	2 905	1 698	3 674	3 014	1 493	753	928	14 465
	總計	5 767	2 965	7 175	5 880	3 113	1 756	1 960	28 616
尼泊爾人	男性	1 935	1 151	1 767	2 285	1 112	270	236	8 756
	女性	1 627	1 370	2 156	1 565	724	204	116	7 762
	總計	3 562	2 521	3 923	3 850	1 836	474	352	16 518
日本人	男性	1 092	151	711	1 669	1 832	844	377	6 676
	女性	1 060	226	1 013	2 224	862	400	119	5 904
	總計	2 152	377	1 724	3 893	2 694	1 244	496	12 580
泰國人	男性	198	73	257	465	169	5	9	1 176
	女性	200	193	1 283	3 098	3 236	1 651	376	10 037
	總計	398	266	1 540	3 563	3 405	1 656	385	11 213
巴基斯坦人	男性	3 602	1 277	1 693	2 130	507	318	538	10 065
	女性	3 546	853	1 985	938	309	309	37	7 977
	總計	7 148	2 130	3 678	3 068	816	627	575	18 042
韓國人	男性	440	150	387	633	381	205	92	2 288
	女性	457	140	571	919	473	258	103	2 921
	總計	897	290	958	1 552	854	463	195	5 209
其他亞洲人	男性	431	299	418	555	522	274	170	2 669
	女性	409	381	1 208	1 079	658	451	183	4 369
	總計	840	680	1 626	1 634	1 180	725	353	7 038
白人	男性	4 743	2 084	5 671	8 311	6 587	3 805	2 346	33 547
	女性	4 552	1 947	3 841	4 886	3 562	2 050	851	21 689
	總計	9 295	4 031	9 512	13 197	10 149	5 855	3 197	55 236
其他	男性	5 418	2 372	2 282	1 871	1 331	616	844	14 734
	女性	5 623	2 715	2 261	1 912	1 725	813	553	15 602
	總計	11 041	5 087	4 543	3 783	3 056	1 429	1 397	30 336
總計	男性	426 248	438 975	455 258	477 140	608 081	459 056	438 257	3 303 015
	女性	397 312	436 259	628 862	658 145	681 349	463 579	503 055	3 768 561
	總計	823 560	875 234	1 084 120	1 135 285	1 289 430	922 635	941 312	7 071 576

(f) : 2007 年年中至 2011 年年中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口數字

年齡 組別	2007 年年中			2008 年年中			2009 年年中			2010 年年中			2011 年年中		
	男性	女性	男女 合計	男性	女性	男女 合計	男性	女性	男女 合計	男性	女性	男女 合計	男性	女性	男女 合計
0-4	111 300	103 200	214 500	114 000	105 200	219 200	117 700	108 300	226 000	124 200	113 800	238 000	129 500	119 700	249 200
5-9	152 600	141 700	294 300	146 000	134 400	280 400	136 300	126 600	262 900	131 100	122 100	253 200	125 800	117 400	243 200
10-14	209 900	199 800	409 700	203 400	193 200	396 600	192 300	182 600	374 900	181 500	171 500	353 000	170 900	160 200	331 100
15-19	226 100	214 800	440 900	226 800	214 300	441 100	221 800	209 300	431 100	220 300	207 700	428 000	217 300	206 400	423 700
20-24	221 300	244 000	465 300	217 900	238 900	456 800	218 900	235 400	454 300	219 900	231 800	451 700	221 700	229 800	451 500
25-29	226 700	287 000	513 700	230 500	297 300	527 800	230 600	301 700	532 300	230 300	304 600	534 900	229 500	304 600	534 100
30-34	236 700	313 100	549 800	230 200	311 000	541 200	225 000	310 800	535 800	223 300	315 900	539 200	225 800	324 200	550 000
35-39	243 400	331 700	575 100	241 300	334 100	575 400	240 000	331 700	571 700	238 700	332 000	570 700	234 500	328 100	562 600
40-44	293 100	358 600	651 700	277 100	344 400	621 500	262 700	334 400	597 100	250 000	329 900	579 900	242 700	330 000	572 700
45-49	320 100	337 700	657 800	320 100	348 200	668 300	315 900	354 700	670 600	307 700	357 900	665 600	295 300	356 400	651 700
50-54	276 400	280 800	557 200	289 600	295 700	585 300	299 300	306 900	606 200	307 700	317 700	625 400	312 800	324 900	637 700
55-59	222 200	219 400	441 600	228 900	229 000	457 900	236 900	239 000	475 900	243 700	247 400	491 100	253 900	259 200	513 100
60-64	140 800	131 700	272 500	155 100	148 500	303 600	169 600	165 800	335 400	188 200	186 800	375 000	205 100	204 500	409 600
65-69	122 500	112 300	234 800	118 700	107 100	225 800	118 300	105 300	223 600	119 300	107 400	226 700	121 500	112 800	234 300
70-74	115 400	119 700	235 100	116 100	119 600	235 700	115 300	118 400	233 700	116 700	116 900	233 600	116 700	113 700	230 400
75-79	86 900	98 600	185 500	91 300	101 800	193 100	95 800	105 500	201 300	96 300	107 200	203 500	97 000	108 200	205 200
80-84	47 800	71 700	119 500	50 400	74 200	124 600	53 200	76 600	129 800	57 600	79 600	137 200	62 300	83 800	146 100
85+	30 700	66 600	97 300	32 800	70 700	103 500	35 200	75 000	110 200	37 800	79 700	117 500	40 700	84 700	125 400
總計	3 283 900	3 632 400	6 916 300	3 290 200	3 667 600	6 957 800	3 284 800	3 688 000	6 972 800	3 294 300	3 729 900	7 024 200	3 303 000	3 768 600	7 071 600

註釋：在 2011 年 6 至 8 月期間進行的人口普查提供一個基準，用作修訂自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以來編製的人口數字。由 2007 年至 2011 年與人口有關的數字已作出相應修訂。

(g)：撫養比率

年份	少年兒童撫養比率 ⁽¹⁾	老年撫養比率 ⁽²⁾	總撫養比率 ⁽³⁾
2007	179	170	349
2008	173	170	343
2009	166	172	338
2010	160	175	335
2011	155	177	333

註釋：

⁽¹⁾ 15 歲以下人口數字與每千名 15 至 64 歲人口相對的比率。

⁽²⁾ 65 歲及以上人口數字與每千名 15 至 64 歲人口相對的比率。

⁽³⁾ 15 歲以下和 65 歲及以上人口數字與每千名 15 至 64 歲人口相對的比率。

(h)：出生統計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
出生人數					
男性	37 448	41 928	43 966	47 366	51 279
女性	33 427	36 894	38 129	41 218	44 139
總計	70 875	78 822	82 095	88 584	95 418
粗出生率(每千名人口計算)	10.2	11.3	11.8	12.6	13.5

註釋：# 臨時數字。

(i)：死亡統計

年齡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男性	女性	不詳	總計	男性	女性	不詳	總計	男性	女性	不詳	總計	男性	女性	不詳	總計	男性	女性	不詳	總計
0	64	53	1	118	67	57	1	125	80	65	0	145	71	65	0	136	88	60	1	149
01-04	22	14	0	36	12	15	0	27	17	23	0	40	20	18	0	38	27	20	0	47
05-09	20	12	0	32	15	13	0	28	22	15	0	37	10	9	0	19	7	4	0	11
10-14	25	21	0	46	23	14	0	37	19	17	0	36	16	16	0	32	24	16	0	40
15-19	42	26	0	68	46	21	0	67	43	31	0	74	42	37	0	79	53	24	0	77
20-24	88	36	0	124	83	56	0	139	75	56	0	131	101	47	0	148	68	52	0	120
25-29	149	66	0	215	121	65	0	186	131	79	0	210	127	73	0	200	119	61	0	180
30-34	160	117	0	277	194	105	0	299	190	94	0	284	185	102	0	287	146	97	0	243
35-39	238	174	0	412	247	150	0	397	236	162	0	398	226	168	0	394	203	147	0	350
40-44	431	283	0	714	381	237	0	618	356	260	0	616	321	241	0	562	322	276	0	598
45-49	653	390	0	1 043	715	382	0	1 097	710	396	0	1 106	695	424	0	1 119	648	404	0	1 052
50-54	965	538	0	1 503	1 025	532	0	1 557	1 032	594	0	1 626	1 071	614	0	1 685	1 051	592	0	1 643
55-59	1 210	560	0	1 770	1 294	560	0	1 854	1 385	617	0	2 002	1 365	648	0	2 013	1 401	655	0	2 056
60-64	1 261	510	0	1 771	1 390	573	0	1 963	1 409	606	0	2 015	1 507	627	0	2 134	1 677	711	0	2 388
65-69	1 928	810	0	2 738	1 950	713	0	2 663	1 932	714	0	2 646	1 782	735	0	2 517	1 766	757	0	2 523
70-74	3 004	1 521	0	4 525	2 992	1 557	0	4 549	2 971	1 470	0	4 441	2 965	1 443	0	4 408	2 903	1 281	0	4 184
75-79	3 620	2 289	0	5 909	3 889	2 341	0	6 230	4 029	2 481	0	6 510	4 021	2 368	0	6 389	3 890	2 250	0	6 140
80-84	3 400	2 930	0	6 330	3 608	3 172	0	6 780	3 849	3 298	0	7 147	3 852	3 160	0	7 012	3 974	3 292	0	7 266
85+	3 673	6 112	0	9 785	4 304	6 508	0	10 812	4 670	7 620	0	12 290	4 543	7 430	0	11 973	5 100	8 000	0	13 100
不詳	25	8	8	41	35	10	3	48	27	9	6	42	19	3	8	30	17	6	4	27
總計	20 978	16 470	9	37 457	22 391	17 081	4	39 476	23 183	18 607	6	41 796	22 939	18 228	8	41 175	23 484	18 705	5	42 194

(j)：平均預期壽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
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					
男性	79.4	79.4	79.8	80.1	80.5
女性	85.4	85.5	85.9	86.0	86.7

註釋：# 臨時數字。

(k)：生育統計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
總和生育率 (每千名女性的活產嬰兒數目)	1 028	1 064	1 055	1 127	1 189

註釋：# 臨時數字。

(l)：家庭住戶統計數字

年份	家庭住戶數目('000)	家庭住戶平均人數
2007	2 249.9	3.0
2008	2 279.1	3.0
2009	2 297.2	2.9
2010	2 325.1	2.9
2011	2 359.3	2.9

註釋：統計數字是根據每年1月至12月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結果，以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與跨部門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共同編製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年中人口估計數字而編製。

載於上表內的統計數字在編製過程中涉及應用人口數字。數字已就2011年人口普查的結果而作出了修訂。2011年人口普查的結果提供了一個基準，用作修訂自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以來編製的人口數字。

(m)：2001 年單親家庭和有女戶主的家庭住戶比例

	家庭住戶	有女戶主的 家庭住戶	單親 ⁽¹⁾ 家庭 住戶	有女戶主的家庭住 戶比例	單親 ⁽¹⁾ 家庭住 戶比例
總計	2 053 412	590 681	60 963	28.8	3.0

2006 年單親家庭和有女戶主的家庭住戶比例

	家庭住戶	有女戶主的 家庭住戶 ⁽²⁾	單親 ⁽¹⁾ 家庭 住戶	有女戶主的家庭住 戶 ⁽²⁾ 比例	單親 ⁽¹⁾ 家庭住 戶比例
總計	2 226 546	975 971	76 290	43.8	3.4

2011 年單親家庭和有女戶主的家庭住戶比例

	家庭住戶	有女戶主的 家庭住戶 ⁽³⁾	單親 ⁽¹⁾ 家庭 住戶	有女戶主的家庭住 戶 ⁽³⁾ 比例	單親 ⁽¹⁾ 家庭住 戶比例
總計	2 368 796	1 078 228	81 589	45.5	3.4

註釋：

- (1) 根據 2011 年人口普查所採用的定義，單親人士指從未結婚、已喪偶、離婚或分居，並與未滿 18 歲子女住在同一住戶內的母親或父親。2001 年及 2006 年的數字已根據以上單親人士的定義重新編製。
- (2)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數字包括 975 971 個有女戶主的家庭住戶，其中報稱有多於一名戶主及最少有一名女戶主的家庭住戶有 332 402 個。
- (3) 2011 年人口普查的數字包括 1 078 228 個有女戶主的家庭住戶，其中報稱有多於一名戶主及最少有一名女戶主的家庭住戶有 300 329 個。

B. 社會、經濟及文化指標

(a)：住戶每月平均用於食品、住屋、衛生保健及教育的開支百分比

	1999-2000	2004-05	2009-10
食品 (不包括外出用膳)	9.8%	9.5%	10.0%
外出用膳	15.9%	16.3%	17.1%
住屋	32.2%	30.6%	32.8%
衛生保健 ⁽¹⁾	2.5%	2.5%	2.7%
教育 ⁽¹⁾	3.6%	4.1%	4.3%

註釋：

⁽¹⁾ 指“按目的劃分的個人消費分類”下的“衛生保健”及“教育”類別。“衛生保健”包括有關門診及住院服務、藥物及醫療保健用品的開支。“教育”包括學費（但不包括興趣班及運動班）及其他教育服務的開支。

(b)：2001 及 2006 年的堅尼系數(按原來住戶收入計算)

年份	堅尼系數
2001	0.525
2006	0.533

(c)：按性別劃分體重過輕的 5 歲以下兒童的百分比⁽¹⁾

	6 個月 - <9 個月 ⁽²⁾	12 個月 - <18 個月 ⁽²⁾	18 個月 - <24 個月 ⁽³⁾	48 個月 - <60 個月 ⁽⁴⁾
樣本中於指定年齡間距內 有體重紀錄的男童數目	560	366	1042	1922
當中體重過輕的男童數目 及百分比	10 (1.8%)	7 (1.9%)	13 (1.2%)	17 (0.9%)
樣本中於指定年齡間距內 有體重紀錄的女童數目	541	326	953	1769
當中體重過輕的女童數目 及百分比	6 (1.1%)	5 (1.5%)	7 (0.7%)	25 (1.4%)

註釋：

⁽¹⁾ 體重過輕的兒童為其體重低於世界衛生組織 2006 年兒童成長標準之中位數減兩個標準差。6 至 18 個月、18 至 24 個月及 48 至 60 個月的數據分別來自⁽²⁾2010 年，⁽³⁾2008 年和⁽⁴⁾2006 年出生的兒童的臨床資料。

(d)：2007 至 2011 年按性別劃分的登記嬰兒死亡人數及嬰兒死亡率

年份	登記嬰兒死亡人數			嬰兒死亡率 (按每千名登記活產嬰兒計算 的登記嬰兒死亡人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2007	66	54	121	1.8	1.6	1.7
2008	70	70	140	1.7	1.9	1.8
2009	78	59	137	1.8	1.5	1.7
2010	87	59	147	1.8	1.4	1.7
2011†	80	44	126	1.6	1.0	1.3

註釋：* 總數包括性別不詳。

† 臨時數字。

2007 至 2011 年登記孕婦死亡人數及孕婦死亡比率

年份	登記孕婦死亡人數	孕婦死亡比率 (按每十萬名活產嬰兒計算 的登記孕婦死亡人數)	
		男	女
2007	1		1.4
2008	2		2.5
2009	2		2.4
2010	1		1.1
2011*	1		1.0

註釋：* 臨時數字。

(e)：2007 至 2011 年合法墮胎數目相對於已知活產嬰兒數目的比率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合法墮胎數目	13 515^	13 199^	12 028	11 231	11 849
已知活產嬰兒 數目	70 875	78 822	82 095	88 584	95 418
比率	19.1%	16.7%	14.7%	12.7%	12.4%

註釋：# 臨時數字

^ 經修訂的數字

(f)：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呈報個案數字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年齡組別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愛滋病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愛滋病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愛滋病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愛滋病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愛滋病
0-14	1	0	0	0	3	1	3	1	0	0
15-44	326 [^]	49 [^]	322 [^]	56 [^]	295	44	302	44	302	50
45-64	69 [^]	26	91 [^]	30 [^]	74	23	69	24	120	24
65 及以上	14	4	20	10	23	8	15	10	15	8
不詳	4 [^]	0 [^]	2 [^]	0 [^]	1	0	0	0	1	0
總數	414	79	435	96	396	76	389	79	438	82

註釋：[^] 經修訂的數字

按性別劃分的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呈報個案數字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性別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愛滋病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愛滋病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愛滋病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愛滋病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愛滋病
男	342	68	349	81	309	64	281	65	344	62
女	72	11	86	15	87	12	108	14	94	20
總數	414	79	435	96	396	76	389	79	438	82

(g) : 2007 至 2011 年須呈報傳染病的呈報個案

疾病	呈報個案數字					呈報率† (按每十萬人口計算的呈報個案數字)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阿米巴痢疾	4	4	6	2	7	0.06	0.06	0.09	0.03	0.10
桿菌痢疾	67	150	86	78	54	0.97	2.16	1.23	1.11	0.76
水痘	17 940	8 927	6 777	11 601	13 632	259.39	128.30	97.19	165.16	192.77
基孔肯雅熱	-	-	1	2	0	-	-	0.01	0.03	0.00
霍亂	3	7	0	9	2	0.04	0.10	0.00	0.13	0.03
社區型耐甲氧西林金黃葡萄球菌感染	173	282	368	495	624	2.50	4.05	5.28	7.05	8.82
克雅二氏症	-	1	6	6	5	-	0.01	0.09	0.09	0.07
登革熱	58	42	43	83	30	0.84	0.60	0.62	1.18	0.42
腸病毒 71 型感染	-	-	31	101	68	-	-	0.44	1.44	0.96
食物中毒：										
宗數	621	619	407	316	341	8.98	8.90	5.84	4.50	4.82
受影響人數	(1 992)	(2 547)	(1 540)	(1 056)	(1 294)	(28.80)	(36.61)	(22.09)	(15.03)	(18.30)
乙型流感嗜血桿菌感染 (侵入性)	-	0	1	1	1	-	0.00	0.01	0.01	0.01
漢坦病毒感染	-	1	1	1	1	-	0.01	0.01	0.01	0.01
甲型流行性感冒：										
甲型流行性感冒(H2)	-	0	0	0	0	-	0.00	0.00	0.00	0.00
甲型流行性感冒(H5)	0	0	0	1	0	0.00	0.00	0.00	0.01	0.00
甲型流行性感冒(H7)	0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甲型流行性感冒(H9)‡	1	1	2	0	0	0.01	0.01	0.03	0.00	0.00
豬型流行性感冒§	-	-	34 174	2 722	-	-	-	490.10	38.75	-
日本腦炎	2	0	0	0	1	0.03	0.00	0.00	0.00	0.01
退伍軍人病	11	13	37	20	17	0.16	0.19	0.53	0.28	0.24
麻風	2	5	4	2	6	0.03	0.07	0.06	0.03	0.08
鈎端螺旋體病	-	4	9	7	3	-	0.06	0.13	0.10	0.04
李斯特菌病	-	11	14	6	13	-	0.16	0.20	0.09	0.18
瘧疾	33	25	23	34	41	0.48	0.36	0.33	0.48	0.58
麻疹	88	68	26	13	12	1.27	0.98	0.37	0.19	0.17
腦膜炎雙球菌感染(侵入性)	2	0	2	2	8	0.03	0.00	0.03	0.03	0.11
流行性腮腺炎	180	136	155	166	154	2.60	1.95	2.22	2.36	2.18
副傷寒	28	21	27	26	21	0.40	0.30	0.39	0.37	0.30
鸚鵡熱	-	0	1	1	2	-	0.00	0.01	0.01	0.03

疾病	呈報個案數字					呈報率†(按每十萬人口計算的呈報個案數字)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寇熱	-	1	4	1	4	-	0.01	0.06	0.01	0.06
風疹(德國麻疹)及 先天性風疹綜合症	38	39	42	38	86	0.55	0.56	0.60	0.54	1.22
猩紅熱	224	235	187	128	1 527	3.24	3.38	2.68	1.82	21.59
產志賀毒素大腸桿菌感染¶	-	1	2	6	3	-	0.01	0.03	0.09	0.04
豬鏈球菌感染	6	6	6	10	8	0.09	0.09	0.09	0.14	0.11
破傷風	1	0	1	0	1	0.01	0.00	0.01	0.00	0.01
結核病	5 463	5 635	5 193	5 093	4 926	78.99	80.99	74.48	72.51	69.66
傷寒	46	38	89	29	34	0.67	0.55	1.28	0.41	0.48
斑疹傷寒及其他立克次體 病**	18	35	40	44	39	0.26	0.50	0.57	0.63	0.55
病毒性肝炎††	208	247	220	267	240	3.01	3.55	3.16	3.80	3.39
百日咳	31	25	15	5	23	0.45	0.36	0.22	0.07	0.33
合計‡‡	25 248	16 579	48 000	21 316	21 934	365.05	238.28	688.39	303.47	310.17

註釋：已呈報的傳染病宗數為衛生署截至 2012 年 4 月 10 日所知悉的個案數目。

在各指定年份，並沒有接獲呈報急性脊髓灰質炎(小兒麻痺)、炭疽、肉毒中毒、白喉、鼠疫、狂犬病、回歸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天花、病毒性出血熱、西尼羅河病毒感染或黃熱病的個案。

在上述時期內列為須呈報的傳染病包括：

傳染病

社區型耐甲氧西林金黃葡萄球菌感染

生效日期

2007 年 1 月 5 日

炭疽、肉毒中毒、先天性風疹綜合症、克雅二氏症、大腸桿菌 O157:H7 感染、乙型流感嗜血桿菌感染(侵入性)、漢坦病毒感染、甲型流行性感(H2)、鈎端螺旋體病、李斯特菌病、鸚鵡熱、寇熱、天花、病毒性出血熱及西尼羅河病毒感染

2008 年 7 月 14 日

基孔肯雅熱及腸病毒 71 型感染

2009 年 3 月 6 日

豬型流行性感§

2009 年 4 月 27 日

* 臨時數字。

† 在 2011 年 6 至 8 月期間進行的人口普查提供一個基準，用作修訂自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以來編製的人口數字。

‡ 2007 年至 2009 年呈報的個案均屬於 H9N2 感染。

§ 由 2010 年 10 月 8 日起，豬型流行性感已從法定須呈報傳染病名單中剔除。

|| 2009 年及 2011 年分別接獲 1 宗及 3 宗懷疑鸚鵡熱個案的呈報。

¶ 2011 年 6 月 10 日之前的產志賀毒素大腸桿菌感染數字是指大腸桿菌 O157:H7 感染。

** 自 2008 年 7 月 14 日起，“斑疹傷寒”已修改為“斑疹傷寒及其他立克次體病”，其中包括斑疹熱。

†† 2008 年起的數字並不包括未能編類的病毒性肝炎個案。

‡‡ 不包括食物中毒個案中受影響的人數。

- 不適用。

(h)：按選定的長期病患類別、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長期病患者數目

選定的長期病患類別	男 年齡組別								女 年齡組別								男女合計 年齡組別							
	0-44		45-64		65+		總計		0-44		45-64		65+		總計		0-44		45-64		65+		總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高血壓	9 500	0.5%	89 800	9.4%	155 700	38.5%	255 000	7.8%	11 100	0.5%	106 500	11.0%	191 200	40.5%	308 800	8.5%	20 600	0.5%	196 300	10.2%	346 900	39.6%	563 700	8.2%
糖尿病	6 200	0.3%	45 600	4.8%	54 200	13.4%	106 000	3.2%	3 000	0.1%	42 300	4.4%	78 900	16.7%	124 100	3.4%	9 200	0.2%	87 900	4.6%	133 000	15.2%	230 100	3.3%
心臟病	3 100	0.2%	21 600	2.3%	42 300	10.5%	67 000	2.0%	2 300	0.1%	18 500	1.9%	47 300	10.0%	68 000	1.9%	5 400	0.1%	40 000	2.1%	89 600	10.2%	135 100	2.0%
白內障	§	§	3 100	0.3%	21 800	5.4%	25 200	0.8%	§	§	3 900	0.4%	38 700	8.2%	42 900	1.2%	§	§	6 900	0.4%	60 500	6.9%	68 100	1.0%
呼吸系統疾病	10 200	0.5%	6 200	0.6%	21 200	5.2%	37 600	1.1%	7 800	0.4%	6 300	0.6%	14 000	3.0%	28 000	0.8%	18 000	0.4%	12 500	0.6%	35 200	4.0%	65 600	0.9%
中風	§	§	6 200	0.6%	21 100	5.2%	27 900	0.9%	§	§	4 300	0.4%	19 800	4.2%	25 200	0.7%	1 700	0.0%	10 500	0.5%	41 000	4.7%	53 200	0.8%
類風濕性關節炎	§	§	6 400	0.7%	8 700	2.1%	15 400	0.5%	1 900	0.1%	13 400	1.4%	20 500	4.4%	35 800	1.0%	2 200	0.1%	19 900	1.0%	29 200	3.3%	51 300	0.7%
癌症	2 600	0.1%	6 200	0.6%	9 100	2.2%	17 800	0.5%	6 000	0.3%	16 400	1.7%	10 100	2.2%	32 600	0.9%	8 600	0.2%	22 600	1.2%	19 200	2.2%	50 400	0.7%
甲狀腺疾病	2 900	0.2%	4 500	0.5%	§	§	8 800	0.3%	10 200	0.5%	13 400	1.4%	5 700	1.2%	29 200	0.8%	13 000	0.3%	17 900	0.9%	7 100	0.8%	38 000	0.5%
膽固醇過高	2 200	0.1%	7 400	0.8%	4 800	1.2%	14 400	0.4%	§	§	9 400	1.0%	10 200	2.2%	20 500	0.6%	3 100	0.1%	16 800	0.9%	15 000	1.7%	34 900	0.5%
腸胃疾病	1 700	0.1%	4 800	0.5%	7 700	1.9%	14 200	0.4%	2 000	0.1%	6 500	0.7%	6 400	1.4%	15 000	0.4%	3 700	0.1%	11 300	0.6%	14 100	1.6%	29 100	0.4%
腎病	2 100	0.1%	5 500	0.6%	4 800	1.2%	12 400	0.4%	1 800	0.1%	4 300	0.4%	5 300	1.1%	11 400	0.3%	3 900	0.1%	9 800	0.5%	10 100	1.2%	23 800	0.3%

註釋： * 在個別性別及年齡組別內佔所有人士的百分比。

§ 由於抽樣誤差甚大，數目少於 1 500 的估計（包括數值為零的數字）或基於這些估計而編製的相關統計數字（如百分比），在本統計表內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2006 年至 2007 年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統計調查（是項統計調查是以非經常性的形式進行，在過去五年內只進行了一次。）

(i) : 2006 至 2010 年按十大死亡原因及年齡組別劃分的登記死亡人數
(根據 2010 年的登記死亡人數作排序)

排名	疾病類別	年齡組別	登記死亡人數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1	惡性腫瘤 (ICD10: C00-C97)	0-14	30	31	29	13	16
		15-44	593	513	554	547	480
		45-64	3 252	3 416	3 572	3 669	3 822
		65 及以上	8 218	8 356	8 301	8 609	8 758
		合計‡	12 093	12 316	12 456	12 839	13 076
2	心臟病 (ICD10: I00-I09, I11, I13, I20-I51)	0-14	13	7	13	12	15
		15-44	134	126	119	137	151
		45-64	621	734	780	844	852
		65 及以上	4 850	5 502	5 865	5 421	5 616
		合計‡	5 619	6 372	6 777	6 414	6 636
3	肺炎 (ICD10: J12-J18)	0-14	13	4	10	5	9
		15-44	43	48	45	37	55
		45-64	201	237	254	231	296
		65 及以上	3 944	4 688	5 176	5 039	5 454
		合計‡	4 201	4 978	5 486	5 312	5 814
4	腦血管病 (ICD10: I60-I69)	0-14	2	3	2	6	10
		15-44	68	78	63	59	57
		45-64	336	392	407	416	388
		65 及以上	2 896	3 039	3 219	2 962	2 967
		合計‡	3 302	3 513	3 691	3 443	3 423
5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ICD10: J40-J47)	0-14	1	0	1	1	0
		15-44	12	13	16	12	8
		45-64	107	107	106	105	127
		65 及以上	1 803	1 975	1 980	1 793	1 958
		合計‡	1 924	2 096	2 103	1 912	2 093
6	疾病和死亡的外因† (ICD10: V01-Y89)	0-14	18	21	22	28	27
		15-44	731	645	622	615	627
		45-64	525	521	485	555	548
		65 及以上	678	656	633	731	659
		合計‡	1 961	1 854	1 766	1 938	1 864
7	腎炎、腎變病綜合症和腎變病 (ICD10: N00-N07, N17-N19, N25-N27)	0-14	3	1	1	2	5
		15-44	20	20	18	16	8
		45-64	136	125	155	138	142
		65 及以上	1 128	1 201	1 245	1 292	1 338
		合計‡	1 287	1 347	1 419	1 448	1 493
8	敗血病 (ICD10: A40-A41)	0-14	6	8	6	14	15
		15-44	18	21	16	11	16
		45-64	71	84	70	77	98
		65 及以上	581	624	705	634	697
		合計‡	676	737	797	736	826
9	癡呆 (ICD10: F01-F03)	0-14	0	0	0	0	0
		15-44	0	0	0	0	0
		45-64	2	5	3	2	6
		65 及以上	286	312	492	636	761
		合計‡	288	317	495	638	767
10	糖尿病 (ICD10: E10-E14)	0-14	0	0	0	0	0
		15-44	3	5	10	5	11
		45-64	57	62	66	72	69
		65 及以上	451	439	472	415	442
		合計‡	511	506	548	492	522
所有其他原因		0-14	143	139	161	153	155
		15-44	274	261	232	244	242
		45-64	786	840	802	821	900
		65 及以上	4 320	4 657	4 787	4 639	4 862
		合計‡	5 553	5 927	5 992	5 875	6 185
所有原因		0-14	229	214	245	234	252
		15-44	1 896	1 730	1 695	1 683	1 655
		45-64	6 094	6 523	6 700	6 930	7 248
		65 及以上	29 155	31 449	32 875	32 171	33 512
		合計‡	37 415	39 963	41 530	41 047	42 699

註釋：由 2001 年起，疾病及死因分類乃根據《疾病和有關健康問題的國際統計分類》(ICD)第十次修訂本。

*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於 2001 年起加入為死因排次的疾病組別。

† 根據 ICD 第十次修訂本，死亡個案的死因若屬於第十九章“損傷、中毒和外因的某些其他後果”，則應以第二十章“疾病和死亡的外因”作分類。

‡ 包括年齡不詳。

(i)(續)：2006 至 2010 年按十大死亡原因及性別劃分的登記死亡人數
(根據 2010 年的登記死亡人數作排序)

排名	疾病類別	性別	登記死亡人數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1	惡性腫瘤 (ICD10: C00-C97)	男	7 386	7 600	7 517	7 682	7 831
		女	4 707	4 716	4 939	5 157	5 245
		合計	12 093	12 316	12 456	12 839	13 076
2	心臟病 (ICD10: I00-I09, I11, I13, I20-I51)	男	2 831	3 255	3 442	3 344	3 479
		女	2 788	3 117	3 335	3 070	3 157
		合計	5 619	6 372	6 777	6 414	6 636
3	肺炎 (ICD10: J12-J18)	男	2 264	2 723	2 925	2 876	3 078
		女	1 937	2 255	2 561	2 436	2 736
		合計	4 201	4 978	5 486	5 312	5 814
4	腦血管病 (ICD10: I60-I69)	男	1 603	1 779	1 843	1 764	1 695
		女	1 699	1 734	1 848	1 679	1 728
		合計	3 302	3 513	3 691	3 443	3 423
5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ICD10: J40-J47)	男	1 382	1 521	1 504	1 372	1 530
		女	542	575	599	540	563
		合計	1 924	2 096	2 103	1 912	2 093
6	疾病和死亡的外因† (ICD10: V01-Y89)	男	1 264	1 223	1 140	1 189	1 207
		女	697	631	626	749	657
		合計	1 961	1 854	1 766	1 938	1 864
7	腎炎、腎變病綜合症和腎變病 (ICD10: N00-N07, N17-N19, N25-N27)	男	634	656	692	717	763
		女	653	691	727	731	730
		合計	1 287	1 347	1 419	1 448	1 493
8	敗血病 (ICD10: A40-A41)	男	322	381	404	367	411
		女	354	356	393	369	415
		合計	676	737	797	736	826
9	癡呆 (ICD10: F01-F03)	男	110	126	177	257	302
		女	178	191	318	381	465
		合計	288	317	495	638	767
10	糖尿病 (ICD10: E10-E14)	男	232	221	227	214	226
		女	279	285	321	278	296
		合計	511	506	548	492	522
所有其他原因		男	2 973	3 137	3 129	3 077	3 299
		女	2 569	2 784	2 862	2 793	2 876
		合計‡	5 553	5 927	5 992	5 875	6 185
所有原因		男	21 001	22 622	23 000	22 859	23 821
		女	16 403	17 335	18 529	18 183	18 868
		合計‡	37 415	39 963	41 530	41 047	42 699

註釋：由 2001 年起，疾病及死因分類乃根據《疾病和有關健康問題的國際統計分類》(ICD)第十次修訂本。

*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於 2001 年起加入為死因排次的疾病組別。

† 根據 ICD 第十次修訂本，死亡個案的死因若屬於第十九章“損傷、中毒和外因的某些其他後果”，則應以第二十章“疾病和死亡的外因”作分類。

‡ 包括性別不詳。

(j) : 2007/08 至 2011/12 學年按級別及性別劃分的淨入學率

級別	性別	淨入學率(%)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小一至小六	男	93.0	93.8	95.3	95.1	97.6
	女	91.5	92.6	94.2	94.1	96.5
	男女合計	92.3	93.3	94.8	94.6	97.1
中一至中三 ⁽¹⁾	男	86.0	85.4	85.2	84.7	86.1
	女	84.3	84.3	83.8	82.7	83.7
	男女合計	85.2	84.9	84.5	83.8	84.9
中四至中五 ^{(1)及(2)}	男	69.6	73.1	73.9	72.4	-
	女	72.2	74.4	75.0	74.7	-
	男女合計	70.9	73.7	74.5	73.5	-
中六至中七	男	24.0	24.7	26.1	28.1	-
	女	30.5	31.4	33.2	34.1	-
	男女合計	27.1	27.9	29.5	31.0	-
中四至中六 ^{(1)、(2)及(3)}	男	-	-	-	-	77.8
	女	-	-	-	-	80.1
	男女合計	-	-	-	-	78.9
中一至中七 ^{(1)及(2)}	男	79.5	80.3	81.6	80.8	-
	女	80.1	80.9	81.3	79.9	-
	男女合計	79.8	80.5	81.5	80.4	-
中一至中六 ^{(1)、(2)及(3)}	男	-	-	-	-	90.1
	女	-	-	-	-	89.5
	男女合計	-	-	-	-	89.8

註釋：

數字反映該學年9月中時的情況，包括就讀日校、夜校、特殊學校及普通學校特殊班的學生。

(1) 由2008/09學年起，數字包括社會福利署轄下的感化／住宿院舍及懲教署轄下的懲教院所。

(2) 數字包括就讀技工級課程及毅進計劃課程的學生。

(3) 新高中學制已於2011/12學年全面推行。

* 在2011年6至8月期間進行的人口普查提供一個基準，用作修訂自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以來編製的人口數字。由2007/08至2010/11學年的學齡人口已作出相應修訂。

臨時數字。

(k)：2001年、2006年及2011年按求學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就學比率

年齡 組別	就學比率（百分比）								
	2001			2006			2011		
	男	女	男女 合計	男	女	男女 合計	男	女	男女 合計
3-5	94.6	94.7	94.7	89.9	88.3	89.1	91.0	91.6	91.3
6-11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2-16	96.9	98.0	97.5	98.7	99.1	98.9	98.2	99.0	98.6
17-18	68.0	74.1	71.0	81.1	84.6	82.8	84.5	87.7	86.0
19-24	26.8	26.1	26.4	38.4	36.3	37.3	43.8	43.8	43.8
	(26.8)	(29.4)	(28.0)	(38.4)	(40.3)	(39.3)	(43.8)	(46.4)	(45.1)
25+	0.4	0.3	0.3	0.5	0.4	0.4	0.5	0.5	0.5

註釋：括號內數字是把有關年齡及性別組別人口中的外籍家庭傭工扣除後編製的就學比率。

(l)：2007至2011年公營小學及中學的學生與教師比率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
小學	17.2	16.4	15.7	15.3	14.9
中學	16.9	16.6	16.2	15.5	15.3

註釋：數字反映該學年9月中時的情況。

數字包括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臨時數字。

(m)：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失業人數及失業率

性別／年齡組別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人數 (‘000)	比率 (%)	人數 (‘000)	比率 (%)	人數 (‘000)	比率 (%)	人數 (‘000)	比率 (%)	人數 (‘000)	比率 (%)
男										
15 - 19	6.9	20.7	5.3	18.1	6.5	23.8	5.1	22.9	3.8	17.9
20 - 24	13.0	8.7	12.4	8.7	18.8	13.5	16.6	12.6	13.3	9.9
25 - 29	9.0	4.2	8.3	3.8	14.3	6.6	11.8	5.5	9.9	4.6
30 - 34	8.5	3.7	6.2	2.8	9.4	4.4	7.8	3.7	6.6	3.1
35 - 39	7.1	3.0	6.2	2.7	10.2	4.5	8.2	3.6	7.1	3.1
40 - 44	10.1	3.6	8.8	3.3	11.8	4.7	10.0	4.2	7.0	3.0
45 - 49	11.6	3.8	10.0	3.3	15.9	5.4	11.1	3.9	8.1	2.9
50 - 54	11.6	4.7	11.1	4.3	16.1	6.0	13.4	4.9	11.0	3.9
55 - 59	8.5	5.1	7.7	4.4	11.3	6.2	9.3	5.0	7.7	3.9
60 - 64	2.4	3.6	2.1	2.9	3.3	4.0	3.5	3.9	2.4	2.4
≥ 65	0.4	1.3	0.3	1.0	0.6	1.5	0.7	1.7	0.5	1.2
合計	89.0	4.6	78.3	4.0	118.3	6.1	97.6	5.1	77.5	4.0
女										
15 - 19	5.4	18.7	3.6	13.7	4.6	19.5	3.5	18.2	2.6	13.6
20 - 24	9.2	5.3	9.3	5.6	13.5	8.7	13.2	9.3	9.9	6.9
25 - 29	5.5	2.2	6.0	2.3	8.9	3.4	7.7	2.9	6.8	2.6
30 - 34	6.6	2.7	4.8	1.9	8.2	3.3	6.3	2.5	5.3	2.0
35 - 39	5.2	2.1	5.7	2.3	8.7	3.5	6.2	2.6	4.9	2.0
40 - 44	6.9	2.8	5.9	2.5	9.4	4.0	6.6	2.9	6.4	2.7
45 - 49	7.7	3.5	7.3	3.3	9.7	4.2	6.9	2.9	5.6	2.3
50 - 54	5.9	3.9	4.6	2.9	6.4	3.7	5.6	3.1	4.6	2.4
55 - 59	3.5	4.2	2.2	2.4	4.0	4.2	3.0	3.1	2.1	1.9
60 - 64	0.4	1.9	0.3	1.1	0.8	2.6	0.6	1.7	1.0	2.3
≥ 65	##	##	##	##	##	##	##	##	##	##
合計	56.3	3.4	49.7	2.9	74.4	4.3	59.5	3.5	49.2	2.8
男女合計										
15 - 19	12.3	19.8	8.9	16.0	11.1	21.8	8.6	20.8	6.4	15.8
20 - 24	22.2	6.9	21.7	7.1	32.3	11.0	29.8	10.9	23.2	8.4
25 - 29	14.4	3.1	14.2	3.0	23.1	4.8	19.5	4.1	16.8	3.5
30 - 34	15.1	3.2	11.0	2.3	17.6	3.8	14.1	3.1	11.9	2.5
35 - 39	12.4	2.6	11.9	2.5	18.9	4.0	14.4	3.1	12.0	2.6
40 - 44	17.1	3.2	14.7	2.9	21.2	4.3	16.7	3.5	13.4	2.9
45 - 49	19.2	3.7	17.3	3.3	25.7	4.8	18.0	3.4	13.7	2.6
50 - 54	17.5	4.4	15.7	3.7	22.6	5.1	19.0	4.2	15.6	3.3
55 - 59	12.0	4.8	9.9	3.7	15.2	5.5	12.3	4.4	9.8	3.2
60 - 64	2.8	3.2	2.4	2.4	4.1	3.6	4.1	3.3	3.4	2.4
≥ 65	0.5	1.1	0.3	0.8	0.7	1.5	0.7	1.4	0.6	1.1
合計	145.3	4.0	128.0	3.5	192.6	5.3	157.2	4.3	126.7	3.4

註釋：統計數字是根據每年1月至12月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結果，以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與跨部門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共同編製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年中人口估計數字而編製。

載於上表內的統計數字在編製過程中涉及應用人口數字。數字已就2011年人口普查的結果而作出了修訂。2011年人口普查的結果提供了一個基準，用作修訂自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以來編製的人口數字。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發表。

(n)：按主要工作所屬行業、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就業人數

行業／年齡組別		2007					
		男		女		男女合計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製造	15 - 24	7.5	0.4	3.8	0.2	11.2	0.3
	25 - 39	40.0	2.1	23.3	1.4	63.3	1.8
	≥40	80.8	4.3	44.7	2.8	125.5	3.6
	小計	128.3	6.9	71.7	4.4	200.0	5.8
建造	15 - 24	11.9	0.6	1.7	0.1	13.6	0.4
	25 - 39	81.9	4.4	9.0	0.6	90.9	2.6
	≥40	160.4	8.6	9.9	0.6	170.3	4.9
	小計	254.2	13.6	20.5	1.3	274.8	7.9
批發、零售、 進出口貿易、 飲食及酒店	15 - 24	66.2	3.6	73.2	4.5	139.4	4.0
	25 - 39	201.2	10.8	248.3	15.4	449.5	12.9
	≥40	293.1	15.7	260.1	16.1	553.2	15.9
	小計	560.5	30.1	581.5	36.1	1 142.0	32.8
運輸、倉庫及 通訊	15 - 24	20.3	1.1	10.4	0.6	30.8	0.9
	25 - 39	92.8	5.0	43.9	2.7	136.6	3.9
	≥40	173.1	9.3	31.4	1.9	204.5	5.9
	小計	286.2	15.3	85.7	5.3	371.9	10.7
金融、保險、 地產及商用服 務	15 - 24	24.2	1.3	26.1	1.6	50.3	1.4
	25 - 39	129.0	6.9	112.2	7.0	241.2	6.9
	≥40	165.0	8.8	89.9	5.6	254.9	7.3
	小計	318.1	17.1	228.3	14.2	546.4	15.7
社區、社會及 個人服務	15 - 24	31.7	1.7	73.6	4.6	105.2	3.0
	25 - 39	103.7	5.6	286.5	17.8	390.1	11.2
	≥40	165.3	8.9	259.5	16.1	424.8	12.2
	小計	300.6	16.1	619.6	38.4	920.2	26.5
其他行業	15 - 24	0.4	0.0	##	##	0.6	0.0
	25 - 39	3.0	0.2	0.9	0.1	3.9	0.1
	≥40	13.3	0.7	4.0	0.2	17.2	0.5
	小計	16.7	0.9	5.0	0.3	21.7	0.6
總計	15 - 24	162.2	8.7	188.8	11.7	351.0	10.1
	25 - 39	651.5	34.9	724.1	44.9	1 375.6	39.6
	≥40	1 050.9	56.4	699.4	43.4	1 750.4	50.3
	小計	1 864.6	100.0	1 612.4	100.0	3 476.9	100.0

(n)(續)：按主要工作所屬行業、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就業人數

行業／年齡組別		2008						2009					
		男		女		男女合計		男		女		男女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製造	15 - 24	5.9	0.3	1.8	0.1	7.7	0.2	3.8	0.2	1.6	0.1	5.4	0.2
	25 - 39	29.6	1.6	16.7	1.0	46.3	1.3	27.3	1.5	15.1	0.9	42.5	1.2
	≥40	76.3	4.1	35.4	2.2	111.7	3.2	68.7	3.8	33.4	2.0	102.1	2.9
	小計	111.8	6.0	53.9	3.3	165.7	4.7	99.8	5.5	50.1	3.1	150.0	4.3
建造	15 - 24	11.4	0.6	2.2	0.1	13.6	0.4	10.0	0.5	1.2	0.1	11.2	0.3
	25 - 39	77.4	4.1	8.4	0.5	85.7	2.4	77.8	4.3	8.4	0.5	86.2	2.5
	≥40	156.2	8.4	9.8	0.6	166.0	4.7	153.5	8.4	11.5	0.7	165.0	4.8
	小計	245.0	13.1	20.4	1.2	265.3	7.6	241.3	13.2	21.1	1.3	262.4	7.6
進出口貿易 及批發	15 - 24	17.1	0.9	26.9	1.6	44.0	1.3	14.7	0.8	20.0	1.2	34.7	1.0
	25 - 39	109.9	5.9	141.3	8.6	251.2	7.2	100.5	5.5	129.4	7.9	229.9	6.6
	≥40	172.2	9.2	121.5	7.4	293.7	8.4	170.8	9.4	126.7	7.7	297.6	8.6
小計	299.3	16.0	289.6	17.6	588.9	16.8	286.0	15.7	276.2	16.8	562.2	16.2	
零售、住宿 ⁽¹⁾ 及膳食服務	15 - 24	43.2	2.3	43.8	2.7	87.0	2.5	42.1	2.3	38.8	2.4	80.9	2.3
	25 - 39	88.8	4.8	107.3	6.5	196.1	5.6	85.6	4.7	106.4	6.5	192.0	5.5
	≥40	123.1	6.6	145.6	8.9	268.8	7.7	121.2	6.6	150.6	9.2	271.8	7.8
	小計	255.1	13.7	296.7	18.1	551.8	15.7	248.9	13.6	295.8	18.0	544.7	15.7
運輸、倉庫、 郵政及速遞	15 - 24	22.4	1.2	11.0	0.7	33.3	1.0	18.0	1.0	11.0	0.7	29.0	0.8
服務、資訊及 通訊	25 - 39	122.2	6.6	53.6	3.3	175.8	5.0	114.0	6.2	48.5	3.0	162.5	4.7
	≥40	188.8	10.1	35.8	2.2	224.6	6.4	194.3	10.6	37.6	2.3	231.9	6.7
小計	333.4	17.9	100.4	6.1	433.8	12.4	326.3	17.9	97.2	5.9	423.4	12.2	
金融、保險、 地產、專業及 商用服務	15 - 24	25.3	1.4	27.8	1.7	53.1	1.5	22.6	1.2	25.0	1.5	47.6	1.4
25 - 39	124.2	6.7	124.7	7.6	248.9	7.1	124.0	6.8	122.9	7.5	246.8	7.1	
	≥40	189.1	10.1	147.7	9.0	336.8	9.6	187.8	10.3	154.5	9.4	342.2	9.9
小計	338.6	18.1	300.2	18.3	638.8	18.2	334.3	18.3	302.3	18.4	636.6	18.4	
公共行政、社 會及個人服 務	15 - 24	28.0	1.5	65.2	4.0	93.2	2.7	29.9	1.6	62.8	3.8	92.7	2.7
	25 - 39	90.6	4.9	285.2	17.4	375.8	10.7	94.6	5.2	300.1	18.3	394.7	11.4
	≥40	146.9	7.9	227.5	13.8	374.4	10.7	147.6	8.1	231.9	14.1	379.5	10.9
	小計	265.4	14.2	577.9	35.2	843.3	24.0	272.0	14.9	594.9	36.2	867.0	25.0
其他行業	15 - 24	0.4	0.0	0.3	0.0	0.7	0.0	0.6	0.0	##	##	0.8	0.0
	25 - 39	3.9	0.2	1.1	0.1	5.0	0.1	4.0	0.2	1.1	0.1	5.1	0.1
	≥40	12.7	0.7	3.1	0.2	15.8	0.5	12.9	0.7	2.6	0.2	15.5	0.4
	小計	17.1	0.9	4.4	0.3	21.5	0.6	17.5	1.0	3.9	0.2	21.4	0.6
總計	15 - 24	153.6	8.2	178.9	10.9	332.5	9.5	141.7	7.8	160.6	9.8	302.3	8.7
	25 - 39	646.6	34.7	738.2	44.9	1 384.8	39.5	627.8	34.4	732.0	44.6	1 359.7	39.2
	≥40	1 065.4	57.1	726.4	44.2	1 791.8	51.1	1 056.8	57.9	748.8	45.6	1 805.6	52.1
	小計	1 865.6	100.0	1 643.5	100.0	3 509.1	100.0	1 826.2	100.0	1 641.4	100.0	3 467.6	100.0

(n)(續)：按主要工作所屬行業、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就業人數

行業／年齡組別		2010						2011					
		男		女		男女合計		男		女		男女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製造	15 - 24	3.5	0.2	1.0	0.1	4.5	0.1	3.2	0.2	1.3	0.1	4.5	0.1
	25 - 39	23.6	1.3	12.0	0.7	35.5	1.0	22.1	1.2	12.1	0.7	34.2	1.0
	≥40	63.2	3.4	29.5	1.8	92.7	2.7	64.5	3.5	29.7	1.7	94.2	2.6
	小計	90.3	4.9	42.5	2.6	132.8	3.8	89.9	4.8	43.0	2.5	132.9	3.7
建造	15 - 24	11.2	0.6	1.5	0.1	12.7	0.4	13.1	0.7	2.3	0.1	15.4	0.4
	25 - 39	71.5	3.9	8.4	0.5	79.8	2.3	72.2	3.9	8.9	0.5	81.1	2.3
	≥40	159.9	8.7	12.5	0.8	172.4	5.0	168.3	9.0	12.3	0.7	180.6	5.0
	小計	242.5	13.2	22.4	1.4	264.9	7.6	253.5	13.6	23.5	1.4	277.0	7.7
進出口貿易 及批發	15 - 24	10.3	0.6	18.3	1.1	28.6	0.8	11.7	0.6	15.5	0.9	27.1	0.8
	25 - 39	98.5	5.4	123.9	7.6	222.4	6.4	92.8	5.0	120.9	7.1	213.7	6.0
	≥40	170.0	9.3	126.1	7.7	296.1	8.5	168.1	9.0	129.9	7.6	298.0	8.3
	小計	278.7	15.2	268.3	16.4	547.0	15.7	272.6	14.6	266.3	15.6	538.8	15.1
零售、住宿 ⁽¹⁾ 及膳食服務	15 - 24	41.3	2.3	39.4	2.4	80.7	2.3	41.7	2.2	41.9	2.4	83.5	2.3
	25 - 39	87.1	4.7	109.0	6.6	196.1	5.6	93.4	5.0	111.1	6.5	204.5	5.7
	≥40	128.7	7.0	152.4	9.3	281.1	8.1	126.9	6.8	163.0	9.5	289.9	8.1
	小計	257.1	14.0	300.8	18.3	557.9	16.1	262.0	14.0	315.9	18.5	577.9	16.2
運輸、倉庫、 郵政及速遞 服務、資訊及 通訊	15 - 24	17.0	0.9	7.9	0.5	24.8	0.7	18.1	1.0	10.1	0.6	28.2	0.8
	25 - 39	118.0	6.4	48.1	2.9	166.1	4.8	114.4	6.1	48.0	2.8	162.4	4.5
	≥40	195.0	10.6	36.2	2.2	231.2	6.7	199.4	10.7	44.1	2.6	243.5	6.8
	小計	330.0	18.0	92.1	5.6	422.1	12.2	332.0	17.8	102.2	6.0	434.2	12.1
金融、保險、 地產、專業及 商用服務	15 - 24	21.2	1.2	22.5	1.4	43.7	1.3	23.7	1.3	23.0	1.3	46.7	1.3
	25 - 39	127.0	6.9	124.5	7.6	251.5	7.2	132.8	7.1	126.6	7.4	259.3	7.3
	≥40	188.9	10.3	157.3	9.6	346.1	10.0	197.4	10.6	172.5	10.1	369.9	10.3
	小計	337.1	18.4	304.3	18.5	641.4	18.5	353.9	19.0	322.1	18.8	676.0	18.9
公共行政、社 會及個人服 務	15 - 24	27.9	1.5	53.5	3.3	81.5	2.3	26.5	1.4	54.5	3.2	81.0	2.3
	25 - 39	99.2	5.4	304.5	18.6	403.7	11.6	99.5	5.3	319.5	18.7	419.0	11.7
	≥40	151.8	8.3	247.6	15.1	399.4	11.5	156.5	8.4	258.9	15.1	415.4	11.6
	小計	279.0	15.2	605.6	36.9	884.6	25.5	282.5	15.1	632.9	37.0	915.4	25.6
其他行業	15 - 24	0.6	0.0	0.4	0.0	0.9	0.0	0.9	0.0	0.3	0.0	1.2	0.0
	25 - 39	4.7	0.3	1.4	0.1	6.2	0.2	3.9	0.2	1.5	0.1	5.4	0.2
	≥40	13.6	0.7	2.7	0.2	16.3	0.5	14.1	0.8	3.4	0.2	17.5	0.5
	小計	18.9	1.0	4.5	0.3	23.4	0.7	18.9	1.0	5.3	0.3	24.1	0.7
總計	15 - 24	132.9	7.3	144.4	8.8	277.4	8.0	138.9	7.4	148.9	8.7	287.7	8.0
	25 - 39	629.6	34.3	731.7	44.6	1 361.3	39.2	630.9	33.8	748.7	43.8	1 379.6	38.6
	≥40	1 071.1	58.4	764.3	46.6	1 835.4	52.8	1 095.4	58.7	813.7	47.5	1 909.1	53.4
	小計	1 833.7	100.0	1 640.5	100.0	3 474.1	100.0	1 865.2	100.0	1 711.2	100.0	3 576.4	100.0

註釋：統計數字是根據每年1月至12月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結果，以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與跨部門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共同編製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年中人口估計數字而編製。

載於上表內的統計數字在編製過程中涉及應用人口數字。數字已就2011年人口普查的結果而作出了修訂。2011年人口普查的結果提供了一個基準，用作修訂自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以來編製的人口數字。

2007 年的統計數字是按“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1.1 版”編製；而 2008 至 2011 年的統計數字是按“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編製。

(1)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發表。

0.0 少於 0.05%

(o)：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勞動人口及勞動人口參與率

性別／年齡組別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人數 (‘000)	比率 (%)	人數 (‘000)	比率 (%)	人數 (‘000)	比率 (%)	人數 (‘000)	比率 (%)	人數 (‘000)	比率 (%)
男										
15 - 19	33.2	14.7	29.4	13.0	27.5	12.5	22.4	10.2	21.3	9.9
20 - 24	148.8	67.6	142.0	65.5	139.5	64.1	132.3	60.6	134.6	61.1
25 - 29	213.5	94.8	215.6	94.2	216.9	94.7	215.1	94.0	213.9	93.9
30 - 34	228.0	97.1	220.5	96.6	215.7	96.7	213.8	96.5	215.7	96.3
35 - 39	234.6	97.1	231.2	96.6	229.1	96.2	228.6	96.5	225.0	96.7
40 - 44	280.3	96.3	263.9	95.9	250.2	95.9	238.0	95.9	230.8	95.8
45 - 49	301.4	94.7	300.9	94.5	296.2	94.4	288.4	94.3	277.9	94.6
50 - 54	244.3	88.9	258.3	89.8	268.4	90.3	276.1	90.3	281.0	90.4
55 - 59	167.3	75.8	174.0	76.5	180.9	76.9	186.5	77.0	197.1	78.1
60 - 64	67.5	48.3	73.1	47.6	82.9	49.3	90.5	48.6	101.7	50.0
≥ 65	34.8	9.1	35.1	9.0	37.2	9.4	39.8	9.8	43.7	10.5
合計	1 953.6	70.4	1 944.0	69.7	1 944.5	69.4	1 931.3	68.5	1 942.7	68.4
女										
15 - 19	29.0	13.5	26.4	12.4	23.6	11.3	19.0	9.2	18.8	9.1
20 - 24	174.5	71.6	165.3	69.3	155.1	66.0	142.1	61.4	142.5	62.1
25 - 29	250.0	87.3	259.3	87.4	262.0	87.0	263.3	86.6	265.9	87.5
30 - 34	247.7	79.3	248.8	80.2	248.1	80.0	248.3	78.8	259.0	80.1
35 - 39	243.7	73.6	246.6	74.0	247.6	74.8	240.4	72.6	240.7	73.5
40 - 44	246.2	68.8	239.3	69.7	238.2	71.4	231.9	70.5	236.1	71.7
45 - 49	216.6	64.3	220.8	63.6	234.7	66.3	236.0	66.1	242.8	68.3
50 - 54	148.9	53.2	161.3	54.8	172.1	56.3	179.0	56.5	189.9	58.7
55 - 59	83.4	38.1	92.6	40.6	94.1	39.5	96.9	39.3	110.4	42.8
60 - 64	20.8	15.9	24.8	16.8	31.4	19.0	34.3	18.4	43.4	21.3
≥ 65	8.0	1.9	7.9	1.8	8.8	2.0	8.9	2.0	10.9	2.3
合計	1 668.7	53.1	1 693.2	53.1	1 715.8	53.2	1 700.0	51.9	1 760.4	53.0
男女合計										
15 - 19	62.1	14.1	55.8	12.7	51.1	11.9	41.4	9.7	40.1	9.5
20 - 24	323.3	69.7	307.3	67.5	294.7	65.1	274.4	61.0	277.1	61.6
25 - 29	463.5	90.6	474.8	90.4	478.9	90.3	478.3	89.8	479.9	90.2
30 - 34	475.7	86.9	469.3	87.1	463.8	87.0	462.1	86.1	474.7	86.7
35 - 39	478.2	83.5	477.8	83.4	476.7	83.8	468.9	82.5	465.7	83.1
40 - 44	526.4	81.1	503.2	81.3	488.4	82.2	469.9	81.4	466.8	81.9
45 - 49	518.0	79.1	521.7	78.4	530.9	79.5	524.4	79.1	520.7	80.2
50 - 54	393.2	70.9	419.6	72.1	440.5	73.0	455.1	73.1	470.9	74.2
55 - 59	250.7	57.0	266.6	58.5	275.0	58.1	283.3	58.0	307.5	60.2
60 - 64	88.3	32.6	98.0	32.5	114.3	34.3	124.8	33.5	145.0	35.7
≥ 65	42.8	5.3	43.0	5.2	46.0	5.5	48.7	5.7	54.6	6.2
合計	3 622.3	61.2	3 637.2	60.9	3 660.3	60.8	3 631.3	59.6	3 703.1	60.1

註釋：統計數字是根據每年1月至12月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結果，以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與跨部門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共同編製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年中人口估計數字而編製。

載於上表內的統計數字在編製過程中涉及應用人口數字。數字已就2011年人口普查的結果而作出了修訂。2011年人口普查的結果提供了一個基準，用作修訂自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以來編製的人口數字。

(p)：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收入

	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收入 ⁽¹⁾ (元)	215,158	233,266	240,339	231,638	246,733

註釋：

⁽¹⁾ 數字是指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以當時市價計算）。

(q)：本地生產總值（以當時市價計算）

	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本地生產總值（以當時市價計算） （百萬元）	1,475,357	1,615,574	1,677,011	1,622,322	1,743,858

(r)：按年增長率

	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按年增長率 ⁽¹⁾ (%)	7.0	6.4	2.3	-2.7	7.0

註釋：

⁽¹⁾ 數字是指本地生產總值實質變動百分率。

(s)：香港本地居民生產總值及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居民生產總值

年份	本地居民生產總值 ⁽¹⁾		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居民生產總值 ⁽²⁾	
	以當時市價計算 百萬元	以2009年 環比物量計算 百萬元	以當時市價計算 元	以2009年 環比物量計算 元
1993	932,900	952,559	158,092	161,423
1994	1,049,415	1,006,387	173,877	166,747
1995	1,125,229	1,036,090	182,783	168,303
1996	1,218,405	1,060,639	189,326	164,811
1997	1,363,409	1,123,039	210,101	173,060
1998	1,317,362	1,077,169	201,318	164,612
1999	1,291,436	1,104,926	195,480	167,248
2000	1,326,404	1,177,499	199,010	176,669
2001	1,327,761	1,201,485	197,751	178,944
2002	1,282,966	1,202,679	190,235	178,331
2003	1,263,252	1,261,048	187,682	187,355
2004	1,315,333	1,360,412	193,902	200,547
2005	1,384,238	1,432,570	203,170	210,264
2006	1,502,705	1,559,201	219,146	227,385
2007	1,660,011	1,674,461	240,014	242,104
2008	1,760,317	1,749,015	252,999	251,375
2009	1,665,382	1,665,382	238,840	238,840
2010*	1,769,863	1,765,595	251,966	251,359
2011*	1,953,528	1,878,531	276,250	265,644

註釋：本表的數字是2012年5月11日發表的最新數據。

* 修訂數字。

香港某一期間的本地居民生產總值，首次公布的數字稱為“初步數字”。當獲得更多資料後，這些數字會作出修訂。其後經修訂的數字稱為“修訂數字”。已採納了全部定期資料來源所得的數據而編製成的數字，則為最終的本地居民生產總值。

⁽¹⁾ 本地居民生產總值是指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居民，由從事各項經濟活動而賺取的總收益，不論該等經濟活動是否在該國家或地區的經濟領域內進行。計算本地居民生產總值，可用以下方程式：

本地居民生產總值 = 本地生產總值 + 對外要素收益流動淨值

要素收益組成部分主要分為投資收益及僱員報酬，而投資收益包括直接投資收益、有價證券投資收益及其他投資收益。

某一年度以環比物量計算的本地居民生產總值是將該年的環比物量指數乘以參照年的當時價格數值而得的。

本地居民生產總值的環比物量指數的連續時間序列是採用按年重訂權數及環比連接法編製而成。

⁽²⁾ 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居民生產總值”是指把該國家或地區在某統計年的本地居民生產總值除以該國家或地區在該年的人口總數而得的數字。

(t)：消費物價指數

表 1(A) –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¹⁾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 = 100)

年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2007	92.8	91.5	93.3	92.8	92.9	93.3	93.7	93.8	93.9	95.4	95.9	96.5	93.8
2008	95.8	97.3	97.2	97.8	98.1	98.9	99.6	98.1	96.7	97.1	98.8	98.5	97.8
2009	98.8	98.1	98.4	98.4	98.2	98.1	98.1	96.4	97.2	99.5	99.6	100.0	98.4
2010	100.0	101.0	100.5	101.0	100.9	101.0	98.7	98.7	99.0	102.0	102.4	102.9	100.7
2011	103.5	104.6	104.9	105.6	106.2	106.7	106.5	104.3	104.7	107.9	108.2	108.8	106.0

表 1(B) –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¹⁾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 = 100)

年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2007	94.1	89.4	94.7	93.6	93.7	94.2	94.5	94.3	94.6	96.3	96.7	97.2	94.4
2008	96.8	98.2	98.2	98.7	98.9	99.9	100.6	96.4	94.3	94.7	98.7	98.4	97.8
2009	98.8	98.4	98.8	98.5	98.4	98.3	98.3	94.0	95.0	100.3	100.4	100.8	98.3
2010	101.3	102.3	101.8	102.0	102.0	102.1	95.4	95.4	96.1	103.4	103.6	104.1	100.8
2011	104.9	106.2	106.7	107.1	107.7	108.1	107.4	100.6	101.1	108.7	109.1	109.7	106.4

表 1(C) –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¹⁾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 = 100)

年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2007	92.4	92.2	92.8	92.4	92.5	92.8	93.3	93.5	93.5	95.0	95.5	96.1	93.5
2008	95.5	97.1	96.9	97.4	97.8	98.6	99.3	98.6	97.3	97.7	98.7	98.4	97.8
2009	98.7	98.0	98.2	98.3	98.0	97.9	98.0	97.1	97.8	99.2	99.3	99.8	98.4
2010	99.8	100.6	100.0	100.5	100.4	100.5	99.9	100.0	100.1	101.4	101.8	102.4	100.6
2011	103.0	104.1	104.3	105.1	105.6	106.1	106.1	105.7	106.1	107.5	107.9	108.5	105.8

表 1(D) –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¹⁾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 = 100)

年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2007	92.1	92.9	92.5	92.4	92.5	92.9	93.4	93.6	93.6	95.0	95.6	96.1	93.5
2008	95.3	96.5	96.6	97.3	97.7	98.2	99.1	99.2	98.6	99.0	99.2	98.7	97.9
2009	98.8	97.9	98.2	98.5	98.2	98.0	98.1	98.2	98.7	99.2	99.2	99.5	98.5
2010	99.1	100.1	99.6	100.6	100.3	100.4	100.7	100.7	100.7	101.2	101.7	102.3	100.6
2011	102.6	103.6	103.8	104.8	105.2	105.8	106.1	106.7	107.0	107.5	107.7	108.3	105.8

(t)(續)：消費物價指數

表 1(A) –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率⁽²⁾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2007	2.0	0.8	2.4	1.3	1.2	1.3	1.5	1.6	1.6	3.2	3.4	3.8	2.0
2008	3.2	6.3	4.2	5.4	5.7	6.1	6.3	4.6	3.0	1.8	3.1	2.1	4.3
2009	3.1	0.8	1.2	0.6	0.0	-0.9	-1.5	-1.6	0.5	2.2	0.5	1.3	0.5
2010	1.0	2.8	2.0	2.4	2.5	2.8	1.3	3.0	2.6	2.5	2.8	2.9	2.4
2011	3.4	3.6	4.4	4.6	5.2	5.6	7.9	5.7	5.8	5.8	5.7	5.7	5.3

表 1(B) –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率⁽²⁾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2007	1.8	-3.2	2.2	0.7	0.7	0.8	1.0	0.7	1.0	2.9	3.1	3.4	1.3
2008	2.9	9.9	3.8	5.5	5.6	6.1	6.4	2.2	-0.3	-1.7	2.1	1.2	3.6
2009	2.1	0.1	0.5	-0.2	-0.5	-1.6	-2.2	-2.4	0.8	5.2	1.0	1.7	0.4
2010	1.7	3.4	2.5	2.9	3.0	3.2	-0.8	3.6	3.2	3.0	3.3	3.3	2.7
2011	3.6	3.8	4.8	5.0	5.6	5.9	12.5	5.4	5.2	5.2	5.3	5.3	5.6

表 1(C) –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率⁽²⁾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2007	1.9	2.1	2.3	1.3	1.3	1.4	1.6	1.7	1.8	3.2	3.5	3.9	2.2
2008	3.3	5.2	4.4	5.5	5.8	6.3	6.5	5.5	4.0	2.8	3.3	2.4	4.6
2009	3.4	0.9	1.3	0.9	0.2	-0.7	-1.4	-1.5	0.5	1.3	0.5	1.2	0.5
2010	0.9	2.7	1.9	2.3	2.4	2.7	2.1	3.0	2.5	2.3	2.5	2.7	2.3
2011	3.2	3.5	4.2	4.5	5.2	5.6	6.2	5.8	6.0	6.0	6.0	5.9	5.2

表 1(D) –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率⁽²⁾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2007	2.3	3.6	2.7	1.9	1.7	1.9	2.1	2.4	2.2	3.5	3.6	4.0	2.7
2008	3.5	3.9	4.4	5.2	5.5	5.8	6.1	6.0	5.4	4.3	3.8	2.7	4.7
2009	3.7	1.4	1.7	1.2	0.5	-0.3	-0.9	-1.0	0.1	0.1	0.1	0.9	0.6
2010	0.5	2.2	1.5	2.0	2.2	2.4	2.6	2.5	2.0	2.1	2.5	2.8	2.1
2011	3.5	3.5	4.2	4.2	4.9	5.4	5.4	6.0	6.3	6.2	5.9	5.9	5.1

註釋：⁽¹⁾ 2009年10月起的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2009/10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得的開支權數編製。較早的指數則是根據舊的開支權數而經過按比例換算與新基期的指數拼接。

⁽²⁾ 2010年10月起的按年變動率是根據以2009/10年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計算。2010年10月以前的按年變動率是以當時所屬基期的指數數列（例如以2004/05年為基期的指數數列），對比一年前相同基期的指數來計算的。

(u)：對外債務統計數字

期末頭寸	政府機構(百萬元)		
	短期	長期	所有期限債務
2004	149	12,341	12,490
2005	0	12,227	12,227
2006	0	12,990	12,990
2007	0	13,421	13,421
2008	0	13,096	13,096
2009	0	11,017	11,017
2010	0	10,426	10,426
2011 [@]	0	10,808	10,808

註釋： @ 數字在日後會作出修訂。

《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 一、《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紀年、國歌、國旗的決議》
- 二、《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的決議》
-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領海的聲明》
-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 五、《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
- 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 七、《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
- 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
- 九、《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和毗連區法》
- 十、《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 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
- 十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中央銀行財產司法強制措施豁免法》

有關政治制度的統計

(a) 按聲稱的違規事項分列在大型選舉處理投訴期內接獲的市民投訴個案的分項數字

行政長官選舉

	2005 年	2007 年
(1)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2	11
(2) 款待	1	1
(3) 與投票有關的脅迫手段	0	3
(4) 與投票有關的賄賂行為	2	0
(5) 選舉開支	1	1
(6) 提名及候選資格 ¹	0	1
(7) 噪音滋擾及其他滋擾	1	1
(8) 雜項	6	6
總計	13	24

¹ 在投票日接獲的投訴個案

立法會選舉

	2007 年補選	2008 年換屆選舉
(1) 選舉廣告	153	857
(2) 於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9	111
(3) 投票資格	8	93
(4) 投票站的編配／指定	27	166
(5) 提名及候選資格	9	5
(6) 選舉開支	5	8
(7) 虛假陳述	6	35
(8)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0	2
(9) 舞弊／賄賂／款待／脅迫手段／冒充他人	16	100
(10) 僱用18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競選活動	1	19

	2007 年補選	2008 年換屆選舉
(11) 虛假選民登記	1	11
(12) 因使用揚聲器／電話拉票／在公眾地方呼喊選民姓名／廣播車輛而對選民造成滋擾	115	735
(13) 個人資料私隱	47	104
(14)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34	38
(15) 投票安排	31	234
(16) 禁止拉票區安排	1	11
(17)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83	221
(18) 進行票站調查	7	61
(19)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4	8
(20)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25	146
(21) 點票安排	1	1
(22)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5	6
(23) 刑事毀壞	10	44
(24) 爭執	17	29
(25) 恐嚇	1	4
(26) 就選舉事宜作出虛假聲明	0	1
(27) 噪音滋擾	165	0
(28) 其他滋擾	12	0
(29) 不構成任何罪行	2	0
(30) 其他	57	430
總計	852	3 480

區議會一般選舉

	2007 年一般選舉	2011 年一般選舉
(1) 選舉廣告	1 968	2 875
(2) 提名及候選資格	20	11
(3) 選舉開支	28	29
(4) 關於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334	395
(5)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89	73
(6)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18	20
(7) 於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406	435
(8) 僱用18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競選活動	23	14
(9) 因使用揚聲器／電話拉票／在公眾地方呼喊 選民姓名／廣播車輛而對選民造成滋擾	1 370	1 654
(10) 個人資料私隱	134	188
(11) 刑事毀壞	187	210
(12)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 動	385	295
(13) 禁止拉票區安排	21	18
(14) 進行票站調查	55	21
(15) 投票資格	40	63
(16) 舞弊／賄賂／款待／脅迫手段／冒充他人	240	348
(17) 爭執	103	136
(18)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17	28
(19)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113	107
(20) 投票站的編配／指定	78	110
(21) 投票安排	87	114
(22) 其他／雜項	414	664
(23)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7	31
(24) 虛假選民登記	36	115
(25) 點票安排	2	1
(26) 恐嚇	10	4
(27) 與三合會有關或其他事件	2	3
總計	6 187	7 962

區議會補選

	2005年 ¹	2006年 ²	2007年 ³	2008年 ⁴	2009年 ⁵	2010年 ⁶	2011年 ⁷
(1) 選舉廣告	72	66	14	11	30	34	
(2) 提名及候選資格					2		
(3) 選舉開支					1	2	
(4) 關於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4	3	2	1	1	5	
(5)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2	3					
(6)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1	3					
(7) 在選民住所／工作地點進行競選活動	2						
(8) 於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4	3	3		15		2
(9) 僱用18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競選活動		1	1				
(10) 因使用揚聲器／電話拉票／在公眾地方呼喊選民姓名／廣播車輛而對選民造成滋擾	17	19	8	13	122	2	4
(11) 個人資料私隱			1		3	2	3
(12) 刑事毀壞	2		2	1	1		
(13) 不遵照規定刊登			1				

¹ 包括南區區議會鴨脷洲北選區、觀塘區議會景田選區、深水埗區議會南昌中選區、東區區議會堡壘選區補選

² 包括中西區區議會正街選區、東區區議會翠灣選區補選

³ 包括大埔區議會康樂園選區、沙田區議會錦英選區、觀塘區議會啟業選區、九龍城區議會紅磡灣選區補選

⁴ 包括油尖旺區議會佐敦東選區、黃大仙區議會慈雲西選區補選

⁵ 包括灣仔區議會鵝頸選區、沙田區議會大圍選區、葵青區議會葵盛東邨選區補選

⁶ 南區區議會薄扶林選區補選

⁷ 包括元朗區議會十八鄉北選區、荃灣區議會福來選區補選

	2005年 ¹	2006年 ²	2007年 ³	2008年 ⁴	2009年 ⁵	2010年 ⁶	2011年 ⁷
選舉廣告							
(14) 在禁止拉票區／ 禁止逗留區進行 非法拉票活動	30	55	13	6	3	5	1
(15) 禁止拉票區安排				1	1		1
(16) 進行票站調查	1				3	1	
(17) 噪音滋擾	45	56	35	10			
(18) 其他滋擾	7	1		1			3
(19) 投票資格		1					
(20) 舞弊／賄賂／款 待／脅迫手段／ 冒充他人	2	4		2	15		1
(21) 爭執	2	1			10		
(22) 投訴選舉主任或 其職員	1						
(23) 投訴投票站工作 人員				1		2	1
(24) 投票站的編配／ 指定					1		
(25) 投票安排	1						
(26) 其他／雜項	9	25	7	4	12	24	4
(27) 所提出的投訴不 在選舉管理委員 會權限之內	1		1		2		
總計	203	241	88	51	222	77	20

(b) 主要媒體的人口覆蓋率及擁有權的分項數字(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情況)

免費電視及電台廣播的人口覆蓋率	接近 100%
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註冊的 本地報章的數目	50
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註冊的期刊的數 目	651
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註冊的通訊社的 數目	14

(c) 選舉的平均投票率

	投票率(%)
(1)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	99.12
(2) 201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27.60
(3) 2006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27.43
(4) 2005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	14.95
(5) 2010 立法會地方選區補選	
• 地方選區	17.19
(6) 2008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 地方選區	45.20
• 功能界別	59.76
(7) 2007 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	52.06
(8) 2011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41.49
(9) 2007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38.83
(10) 2005-2011 年區議會補選	
• 2011 年荃灣區議會福來選區	41.32
• 2011 年元朗區議會十八鄉北選區	26.03
• 2010 年南區區議會薄扶林選區	39.47
• 2009 年葵青區議會葵盛東邨選區	38.62
• 2009 年灣仔區議會鵝頸選區	25.86
• 2009 年沙田區議會大圍選區	49.02
• 2008 年黃大仙區議會慈雲西選區	41.34
• 2008 年油尖旺區議會佐敦東選區	25.68
• 2007 年九龍城區議會紅磡灣選區	20.83
• 2007 年大埔區議會康樂園選區	30.78
• 2007 年觀塘區議會啟業選區	46.97
• 2007 年沙田區議會錦英選區	35.35
• 2006 年東區區議會翠灣選區	45.39
• 2006 年中西區區議會正街選區	36.88
• 2005 年觀塘區議會景田選區	37.50
• 2005 年南區區議會鴨脷洲北選區	31.28
• 2005 年東區區議會堡壘選區	28.30
• 2005 年深水埗區議會南昌中選區	33.13

有關犯罪和司法的統計

(a) 在懲教機構的平均還押時間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男性	48	48	55	61	66
女性	34	35	36	39	52
全部	45	45	51	56	63

註： 數字為被判刑人士的平均還押時間（以日數計），即由他們被懲教署還押至被判在懲教署服刑的時間。

(b) 被判囚人士的統計

(1) 被判囚人士—按罪行類別及性別劃分（截至年底）

罪行類別	男性					女性					合計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違反合法權力															
非法社團	60	53	49	52	49	0	0	0	0	0	60	53	49	52	49
管有攻擊性武器	33	30	18	11	24	0	0	0	0	1	33	30	18	11	25
宣誓下作假證供	151	104	67	44	31	120	115	73	52	21	271	219	140	96	52
其他	41	27	14	26	21	2	0	5	2	1	43	27	19	28	22
小計	285	214	148	133	125	122	115	78	54	23	407	329	226	187	148
違反公眾道德															
強姦	66	67	64	67	74	0	0	0	0	2	66	67	64	67	76
猥褻侵犯	72	66	63	80	75	0	2	2	2	1	72	68	65	82	76

罪行類別	男性					女性					合計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經營賣淫場所	103	61	81	60	53	8	6	6	2	3	111	67	87	62	56
其他	61	78	73	92	81	9	8	2	3	1	70	86	75	95	82
小計	302	272	281	299	283	17	16	10	7	7	319	288	291	306	290
侵害人身															
謀殺	246	239	242	244	246	11	12	12	11	12	257	251	254	255	258
誤殺／企圖謀殺	92	90	75	72	75	5	4	4	7	9	97	94	79	79	84
傷人及嚴重毆打	293	302	232	253	197	24	32	20	31	27	317	334	252	284	224
其他	69	57	68	75	62	12	8	12	3	3	81	65	80	78	65
小計	700	688	617	644	580	52	56	48	52	51	752	744	665	696	631
侵害財物															
搶劫	609	499	445	362	316	9	10	8	6	4	618	509	453	368	320
入屋犯法	406	285	304	311	315	5	9	8	10	13	411	294	312	321	328
盜竊	909	780	695	698	690	227	215	234	211	189	1 136	995	929	909	879
其他	280	221	203	232	201	61	48	36	31	30	341	269	239	263	231
小計	2 204	1 785	1 647	1 603	1 522	302	282	286	258	236	2 506	2 067	1 933	1 861	1 758
違反刑事法															
管有偽造身分證	301	348	235	196	135	327	456	291	295	155	628	804	526	491	290
偽造／偽製	99	99	111	135	110	41	44	39	40	32	140	143	150	175	142
其他	251	224	203	255	233	106	115	92	105	97	357	339	295	360	330
小計	651	671	549	586	478	474	615	422	440	284	1 125	1 286	971	1 026	762
違反本地法律															

罪行類別	男性					女性					合計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非法留港	487	480	336	298	223	233	227	202	186	135	720	707	538	484	358
違反逗留條件	99	106	88	131	83	266	240	204	203	107	365	346	292	334	190
發布淫褻物品 為不道德目的而 唆使他人	114	134	90	124	104	0	2	0	5	3	114	136	90	129	107
管有應課稅品	2	2	4	2	1	61	20	27	13	14	63	22	31	15	15
其他	76	37	62	52	69	13	10	13	10	14	89	47	75	62	83
小計	610	599	547	499	372	95	102	95	114	85	705	701	642	613	457
小計	1 388	1 358	1 127	1 106	852	668	601	541	531	358	2 056	1 959	1 668	1 637	1 210
毒品罪行															
販運危險藥物	1 473	1 391	1 744	1 921	1 945	168	186	221	274	292	1 641	1 577	1 965	2 195	2 237
管有危險藥物	437	544	518	504	519	94	101	106	133	122	531	645	624	637	641
其他	79	73	73	70	71	10	7	9	7	13	89	80	82	77	84
小計	1 989	2 008	2 335	2 495	2 535	272	294	336	414	427	2 261	2 302	2 671	2 909	2 962
總計	7 519	6 996	6 704	6 866	6 375	1 907	1 979	1 721	1 756	1 386	9 426	8 975	8 425	8 622	7 761

註：被判囚人士包括監獄囚犯及所員，但不包括民事犯。

(2) 被判囚人士—按罪行類別及收納年齡劃分 (截至年底)

罪行類別	21 歲或以上					不足 21 歲					合計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違反合法權力															
非法社團	34	37	34	31	35	26	16	15	21	14	60	53	49	52	49
管有攻擊性武器	25	20	12	7	14	8	10	6	4	11	33	30	18	11	25
宣誓下作假證供	264	207	134	87	51	7	12	6	9	1	271	219	140	96	52
其他	32	15	14	23	18	11	12	5	5	4	43	27	19	28	22
小計	355	279	194	148	118	52	50	32	39	30	407	329	226	187	148
違反公眾道德															
強姦	62	60	61	62	73	4	7	3	5	3	66	67	64	67	76
猥褻侵犯	65	61	50	69	63	7	7	15	13	13	72	68	65	82	76
經營賣淫場所	108	65	85	61	55	3	2	2	1	1	111	67	87	62	56
其他	50	65	56	72	65	20	21	19	23	17	70	86	75	95	82
小計	285	251	252	264	256	34	37	39	42	34	319	288	291	306	290
侵害人身															
謀殺	256	249	249	251	256	1	2	5	4	2	257	251	254	255	258
誤殺／企圖謀殺	91	90	78	78	82	6	4	1	1	2	97	94	79	79	84
傷人及嚴重毆打	238	252	193	219	191	79	82	59	65	33	317	334	252	284	224
其他	75	58	74	75	64	6	7	6	3	1	81	65	80	78	65
小計	660	649	594	623	593	92	95	71	73	38	752	744	665	696	631

罪行類別	21 歲或以上					不足 21 歲					合計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侵害財物															
搶劫	521	442	382	321	268	97	67	71	47	52	618	509	453	368	320
入屋犯法	379	267	290	292	309	32	27	22	29	19	411	294	312	321	328
盜竊	1 041	905	863	853	821	95	90	66	56	58	1 136	995	929	909	879
其他	309	233	210	225	210	32	36	29	38	21	341	269	239	263	231
小計	2 250	1 847	1 745	1 691	1 608	256	220	188	170	150	2 506	2 067	1 933	1 861	1 758
違反刑事法															
管有偽造身分證	608	765	511	479	285	20	39	15	12	5	628	804	526	491	290
偽造／偽製	134	137	144	170	137	6	6	6	5	5	140	143	150	175	142
其他	352	334	293	357	324	5	5	2	3	6	357	339	295	360	330
小計	1 094	1 236	948	1 006	746	31	50	23	20	16	1 125	1 286	971	1 026	762
違反本地法律															
非法留港	658	673	512	462	341	62	34	26	22	17	720	707	538	484	358
違反逗留條件	350	335	280	323	185	15	11	12	11	5	365	346	292	334	190
發布淫褻物品	114	136	90	127	105	0	0	0	2	2	114	136	90	129	107
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	59	21	27	15	15	4	1	4	0	0	63	22	31	15	15
管有應課稅品	88	45	69	60	80	1	2	6	2	3	89	47	75	62	83
其他	627	612	563	542	401	78	89	79	71	56	705	701	642	613	457
小計	1 896	1 822	1 541	1 529	1 127	160	137	127	108	83	2 056	1 959	1 668	1 637	1 210

罪行類別	21 歲或以上					不足 21 歲					合計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毒品罪行															
販運危險藥物	1 552	1 439	1 750	1 919	1 957	89	138	215	276	280	1 641	1 577	1 965	2 195	2 237
管有危險藥物	450	491	476	521	534	81	154	148	116	107	531	645	624	637	641
其他	87	73	75	73	79	2	7	7	4	5	89	80	82	77	84
小計	2 089	2 003	2 301	2 513	2 570	172	299	370	396	392	2 261	2 302	2 671	2 909	2 962
總計	8 629	8 087	7 575	7 774	7 018	797	888	850	848	743	9 426	8 975	8 425	8 622	7 761

註：被判囚人士包括監獄囚犯及所員，但不包括民事犯。

(3) 監獄囚犯—按刑期及性別劃分（截至年底）

刑期	男性					女性					合計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有期徒刑															
少於 1 個月	44	40	61	32	28	37	18	21	39	7	81	58	82	71	35
1 個月至 少於 3 個月	178	177	146	187	137	234	200	179	156	87	412	377	325	343	224
3 個月至 少於 6 個月	367	333	297	331	254	143	137	109	114	83	510	470	406	445	337
6 個月至 少於 12 個月	884	741	623	631	504	317	260	188	200	125	1 201	1 001	811	831	629
12 個月至 少於 18 個月	1 024	1 009	794	777	639	587	704	561	526	334	1 611	1 713	1 355	1 303	973
18 個月至 少於 3 年	1 164	1 002	1 077	1 055	1 054	181	209	155	192	195	1 345	1 211	1 232	1 247	1 249
3 年 多於 3 年至 少於 6 年	152	119	128	184	160	26	27	17	21	18	178	146	145	205	178
多於 6 年至 少於 10 年	1 236	1 155	1 249	1 338	1 261	106	131	139	119	113	1 342	1 286	1 388	1 457	1 374
10 年或以上	440	439	469	505	503	40	41	53	65	83	480	480	522	570	586
	729	644	618	594	650	46	48	63	76	101	775	692	681	670	751

刑期	男性					女性					合計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不定期徒刑															
終身監禁 (強制性)	223	219	219	220	224	10	12	12	11	12	233	231	231	231	236
終身監禁 (酌情性)	20	21	22	21	21	0	0	0	0	0	20	21	22	21	21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而收納	44	47	45	42	46	6	6	7	9	8	50	53	52	51	54
總計	6 505	5 946	5 748	5 917	5 481	1 733	1 793	1 504	1 528	1 166	8 238	7 739	7 252	7 445	6 647

註：數字不包括民事犯。

(4) 監獄囚犯—按刑期及收納年齡劃分 (截至年底)

刑期	21歲或以上					不足21歲					合計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有期徒刑															
少於1個月	75	57	75	69	33	6	1	7	2	2	81	58	82	71	35
1個月至 少於3個月	396	365	316	332	217	16	12	9	11	7	412	377	325	343	224
3個月至 少於6個月	502	462	398	440	334	8	8	8	5	3	510	470	406	445	337
6個月至 少於12個月	1 150	964	794	816	624	51	37	17	15	5	1 201	1 001	811	831	629
12個月至 少於18個月	1 567	1 657	1 311	1 261	946	44	56	44	42	27	1 611	1 713	1 355	1 303	973
18個月至 少於3年	1 314	1 179	1 172	1 183	1 182	31	32	60	64	67	1 345	1 211	1 232	1 247	1 249
3年至 多於3年至 少於6年	176	140	130	179	166	2	6	15	26	12	178	146	145	205	178
多於6年至 少於10年	1 285	1 206	1 285	1 327	1 231	57	80	103	130	143	1 342	1 286	1 388	1 457	1 374
多於10年 10年或以上	467	462	501	545	560	13	18	21	25	26	480	480	522	570	586
	768	688	675	660	736	7	4	6	10	15	775	692	681	670	751

刑期	21 歲或以上					不足 21 歲					合計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不定期徒刑															
終身監禁 (強制性)	233	231	230	230	236	0	0	1	1	0	233	231	231	231	236
終身監禁 (酌情性)	20	20	21	20	20	0	1	1	1	1	20	21	22	21	21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而收納	50	52	51	51	54	0	1	1	0	0	50	53	52	51	54
總計	8 003	7 483	6 959	7 113	6 339	235	256	293	332	308	8 238	7 739	7 252	7 445	6 647

註：數字不包括民事犯。

(c) 在警方及懲教署看管期間死亡的個案

(1) 在警方看管期間死亡的個案

死亡年齡	男性					女性					合計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 - 3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0
31 - 4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41 - 5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1	1	0
51 - 60	1	0	0	2	0	0	0	0	1	0	1	0	0	3	0
61 - 70	0	1	0	0	0	1	0	0	0	0	1	1	0	0	0
71 - 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 或以上	0	0	1	0	0	0	1	0	0	0	0	1	1	0	0
總計	1	1	2	3	1	1	1	1	1	0	2	2	3	4	1

(2) 在懲教署看管期間死亡的個案－按年齡及性別劃分

死亡年齡	男性					女性					合計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1	2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21-30	3	0	1	0	1	1	0	1	1	0	4	0	2	1	1
31-40	3	1	2	3	0	0	0	0	0	0	3	1	2	3	0
41-50	3	4	4	5	1	0	0	1	0	2	3	4	5	5	3
51-60	1	6	9	3	4	0	1	2	0	0	1	7	11	3	4
61-70	1	1	2	0	3	0	0	0	0	0	1	1	2	0	3
71-80	3	0	2	4	2	0	0	0	0	0	3	0	2	4	2
81 或以上	1	0	1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總計	17	12	21	15	11	1	1	4	1	2	18	13	25	16	13

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人權條約

甲部：主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及議定書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 1997 年 6 月 20 日透過照會告知聯合國秘書長就向秘書長交存的條約在香港的適用狀況。該照會除了其他事項外，指出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

在 2001 年 4 月 20 日，中國政府就《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通知聯合國秘書長下列聲明：

- “1. 《公約》第六條不排除香港特區根據出生地點或居留資格訂立規定，在香港特區實行就業限制，以保障香港特區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2. 《公約》第八條第一款（乙）項中的“全國性的協會或聯合會”應理解為“香港特區內的協會或聯合會”。同時，該條款不含有職工會協會或聯合會有權組織或參加在香港特區以外成立的政治組織或機構的意思。”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中國政府上述在 1997 年 6 月 20 日的照會，亦告知聯合國秘書長，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亦繼續有效。

聯合王國政府在 1976 年批准《公約》時，曾作出若干保留及聲明，並把該《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香港。以下為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保留條文及聲明：

簽署《公約》時作出的聲明

“第一，聯合王國政府聲明，該國政府了解，憑藉《聯合國憲章》第一零三條的規定，倘其根據《公約》第一條規定的義務，與其根據《憲章》（特別是《憲章》第一、二及七十三條）規定的義務有任何抵觸，則以《憲章》規定的義務為準。”

交存《公約》的批准書時所提出的保留條文及聲明

“第一，聯合王國政府維持其在簽署《公約》時就第一條所作的聲明。”

“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對其武裝部隊成員和在這些部隊服務的人，以及在任何性質的懲治機構內受合法拘禁的人士，實施其不時認為需要的法律及程序，以維持部隊紀律及囚禁紀律。而聯合王國政府接納《公約》條文，惟不時為達致上述目的而依法制定的限制必須得以實施。”

“在缺乏適當監獄設施時，或在成年人及少年混合拘禁被認為會互為有利，則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不實施第十條二款（丑）段及第十條三款有關被拘禁的少年須與成年人分開收押的規定……”

“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解釋第十二條一款有關一國領土的條文為分別適用於組成聯合王國及其屬土的每一領土。”

“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不時按其需要，繼續實施有關管制進入聯合王國、逗留於及離開聯合王國的出入境法例。因此，聯合王國政府接納《公約》第十二條四款及其他條文，惟聯合王國對當時無權進入及在聯合王國停留人士法例規定，必須得以實施。聯合王國亦就其每一屬土，保留同樣的權利。”

“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不在香港實施第十三條有關賦予外國人就驅逐他出境的判定要求覆判的權利，以及賦予他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向主管當局申訴的權利的規定。”

“聯合王國政府對第二十條的解釋，與《公約》第十九條及二十一條所賦予的權利一致；而因已在保障公共秩序事項方面作出立法，因此保留權利不再制訂進一步法例。聯合王國亦就其每一屬土，保留同樣權利。”

“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不時按其需要，制訂國籍法例，以便與聯合王國或其任何屬土有密切聯繫的人，可根據該等法例取得及擁有公民身份。因此，聯合王國政府接納《公約》第二十四條三款及其他條文，惟該等有關法例條文必須得以實施。”

“聯合王國政府就第二十五條(丑)款可能要求在香港設立經選舉產生的行政局或立法局，保留不實施該條文的權利。”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中國政府於 1997 年 6 月 10 日去信聯合國秘書長，通知秘書長，《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於香港特區。中國政府同時作出以下聲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公約》第二十二條所作的保留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假如已提供第六條關於“賠償或補償”兩種補救方式任何一種，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把上述有關“賠償或補償”的規定解釋為已履行，並把“補償”解釋為包括任何能把有關的歧視行為予以終止的補救方式。”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於 1996 年 10 月 14 日在中英兩國政府同意下引入香港，而中國政府亦已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公約》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起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並作出以下的保留和聲明：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公約》第二十九條第 1 款所作的保留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 鑑於《公約》第一條所載定義，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將《公約》的主要目的理解為根據《公約》規定減少對婦女的歧視，因而不將《公約》視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必須廢除或修改任何向婦女暫時或長遠地提供較男子更佳待遇的現有法律、法規、風俗或習慣；在解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公約》第四條第 1 款及其他條文所承擔的責任時，須以此為依據。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不時按其需要，繼續實施有關管制進入、逗留及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出入境法例。因此，對《公約》第十五條第 4 款和其他條款的接受，須受任何上述法例關於當時依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無權進入或停留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人士的規定所限制。
4. 鑑於《公約》第一條所載的定義，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理解，其依《公約》承擔的義務，不得視為延伸適用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宗教派別或宗教組織的事務。
5. 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新界，使男性原居民得以行使某些關於財產的權利，以及就原居民或其合法父系繼承人所持有土地或財產提供租金優惠規定的法律，將繼續適用。

6.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實施所有關於退休金、遺屬福利，以及其他與去世或退休（包括因裁員而退休）相關福利有關的所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和長俸計劃規例，而不論其該等退休金、遺屬福利或其他福利是否源於社會保障計劃。

本保留同樣適用於日後制訂以修改或代替上述法例或長俸計劃規例的任何法例，惟該等法例的規定必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依《公約》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承擔的義務不相抵觸。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以任何非歧視性的方式，規定為適用《公約》第十一條第 2 款而須滿足的服務期。

7.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理解，《公約》第十五條第 3 款的用意旨在於將合同或其他私人文書中具有所述歧視性質的條款或成分視為無效，而不一定要將合同或文書的整體視為無效。”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在 1997 年 6 月 10 日，中國政府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公約》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於香港特區。中國政府同時作出下列聲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公約》第二十條和第三十條第一款所作的保留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兒童權利公約》

在 1997 年 6 月 10 日，中國政府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交一封信和數份外交照會，表明中國政府在 1992 年正式批准《公約》時所

加入的保留和聲明，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也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政府在通知中同時作出以下聲明：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把《公約》解釋為只適用於活 出生之後的兒童。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不時按其需要，實施與那些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無權進入和停留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人士的進入、逗留和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法例，以及與取得和擁有居民身分有關的法例。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將《公約》內“父母”一詞解釋為僅指那些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被視為父母的人。這一解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視為某一兒童只有單親的情況，例如兒童只由一個人領養，或在某些情況下，兒童由一名婦女通過性行為以外的途徑而孕育，生下該兒童的婦女被視為兒童的單親。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不實施《公約》第三十二條第二款第二項內與可能要求調整在非工業機構工作並年滿十五歲的少年人的工作時間有關的部分。
5.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在缺乏適當拘留設施時，或在認為成年人和兒童混合拘留會互為有利時，則不實施《公約》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內有關被拘留的兒童須與成年人隔開的規定。”

有關上述聲明，中國政府在 2003 年 4 月 10 日發出的通知中，告知聯合國秘書長中國政府決定撤銷有關《公約》第二十二條的聲明。有關聲明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力將《公約》全面地適用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尋求庇護的兒童，除非由於情況和資源，全面實施不切實可行。特別是關於《公約》第二十二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繼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法例規管拘留尋求難民身分的兒童，決定他們的身分和他們進入、逗留和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

《殘疾人權利公約》

在 2008 年 8 月 1 日，中國政府向聯合國秘書長就香港特區交存了其公約批准書並作出的以下聲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決定，《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殘疾人權利公約》條文中關於“遷徙自由和國籍”的規定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不改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出入境管制和國籍申請的法律的效力。”

《公約》於 2008 年 8 月 31 日在中國包括香港特區生效。

香港特區定期進行檢討，以確定上述有關保留及聲明是否需要繼續適用於香港。

乙部：其他聯合國人權和相關公約

下述聯合國人權和相關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

- 《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
- 《禁奴公約》
- 《有關無國籍人士地位公約》
-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丙部：日內瓦公約

下述日內瓦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

- 1949 年《改善戰地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
- 1949 年《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及遇船難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
- 1949 年《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
- 1949 年《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

丁部：國際勞工組織制訂的國際勞工公約

由國際勞工組織制訂的下列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

- 一九二一年《每周休息（工業）公約》（第 14 號公約）
- 一九三零年《強迫勞動公約》（第 29 號公約）
- 一九四七年《勞工督察公約》（第 81 號公約）
- 一九四八年《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第 87 號公約）
- 一九四九年《移居就業公約修訂本》（第 97 號公約）
- 一九四九年《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權利公約》（第 98 號公約）
- 一九五七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第 105 號公約）
- 一九六四年《就業政策公約》（第 122 號公約）
- 一九七三年《最低年齡公約》（第 138 號公約）
- 一九七八年《（公務員）勞動關係公約》（第 151 號公約）
- 一九九九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第 182 號公約）

戊部：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

下列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

- 《跨國領養方面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
- 《承認離婚和分居公約》
- 《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